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 为企业IPR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专业媒体平台 ★

品源知产家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2023年6月刊 总第60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 E-mail: info@boip.com.cn | Tel: 010-6337 7188 | Fax: 010-6337 7018

P08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激发知识产权动力 助力区域发展建设

走进天津市知识产权聚集区——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

P13 BMW i VISION Dee

专利探秘之 BMW DEE 数字概念车

P32

《全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2 年）》显示：我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P44

浅析 MCN 机构与内容创作者的商标权之争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封面图片由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服务中心提供

entive 亿田

亿田集成科技　更懂中国厨房

股票简称 亿田智能 / 股票代码 300911

厨房1平米
集成全烹洗

亿田集成烹洗中心

集成『智能烹饪+鲜蔬餐具洗』全功能

每卖10台
蒸烤独立集成灶
有7台来自亿田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0日线下（家电KA卖场、家电区域连锁、百货及超市共12977门店）月度零售监测数据。

激发知识产权动力 助力区域发展建设

《品源知产家》 总第 60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朱江月　朱　涛　许晓娜　谭营营　王倩娣　刘福顺　陈　静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雅迪 | 冠能 系列

搭载 TTFAR 7级增程系统

一次充电 多跑一半

雅迪冠能·能量大使
中国女排

更高端的电动车

雅迪官方商城

根据国家机动车检验中心测试报告，相同铅酸电池体积下，搭载TTFAR 7级增程系统的雅迪冠能系列车型，比同类普通系列车型实际路测里程增加的50%

与您携手共进 一起创新未来

文/ 品源品牌文化部 王俊会

21 世纪是创新的时代，是知识经济的时代。科技创新是一道“开放题”，它与企业内生需求、区域市场环境、政策资金人才的联动等因素都密切相关，而知识产权的开放合作催动了这些答案的加速呈现。

近年来，作为知识产权行业的领航者，品源知识产权依托丰富的人才优势和高效的服务体系，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始终站在知产风口之上，协助各企业知识产权更快、更好的价值增值实现。

随着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日益凸显，在共同的目标之下，品源与园区的连接越来越密切。品源天津分公司落户于天津市首家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支持，从而加速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等方面的进展，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品源苏州分公司作为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促进会 2019 年度优质科技服务备案机构和昆山市科创产业园首批特聘支持机构，与苏州国际科技园、苏州园区、苏州相城经开区、苏州相城高新区、凤凰镇科创园、苏州纳米城、昆山智谷创意产业园、昆山市科创产业园等交流密切，共同推动科创成果和产业项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打通科技与产业结合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还有广州、深圳、无锡、上海等等。

在知识产权行业深耕细作近二十载，品源知识产权始终坚持从企业知识产权需求出发，助力企业打好知识产权保护“组合拳”，逐步构建强大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护航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P08 封面故事
激发知识产权动力 助力区域发展建设

华明高新区是天津市首家知识产权特色小镇，于 2022 年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经过几年的建设，现已发展成为以国知局审协天津中心为中心，立足东丽、辐射京津冀的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平台，形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制高点，实现了知识产权科普教育、运营、保护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功能，营造了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3 专利探秘之 BMW DEE 数字概念车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国内资讯

17 罚超 3 亿，远大医药、武汉汇海因垄断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罚
17 关注！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18 “淄博烧烤”申请集体商标
18 孙燕姿回应“AI 孙燕姿”
19 阿里输网易？《三国志战略版》被判赔《率土之滨》5000 万
19 歌尔 VS 敏芯专利二审维持原判，判赔 400 万，停止侵权！

国际资讯

20 欧盟知识产权局 TMview 内部图像检索扩展到所有商标五局
20 大疆在美国败诉，需赔偿 2.79 亿美元，官方表示专利案将上诉
21 日本政府重申：AI 所用数据不受版权保护
21 判赔 3250 万美元！ Google 在与 Sonos 专利侵权案中败诉
22 瑞昱半导体起诉联发科，称后者串通专利流氓对其进行打压
22 在美被宜普起诉四项专利侵权，广东英诺赛科表示将反击！

Big Data 大数据

24 2022 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办理维权援助申请 7.1 万余件
24 日媒：中国电动汽车充电专利领先全球，是美国的近三倍
24 中国贸促会：96.2% 外企满意中国知识产权领域进展和成绩
24 北京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18.3 件，居全国第一
24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4 万余件
24 2022 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标、专利违法案件 4.4 万件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26 国知局 2023 年工作要点：做好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和外观设计明显区别的审查；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
29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印发

产业 & 公司

P32 我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为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做好行业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利用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编制了《全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2 年）》，对我国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情况，以及 2022 年行业监管、大事记进行了分析。

Patent 专利视界

38 IPO 上市路上的绊脚石——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

41 关于电学领域中实用新型非保护客体审查意见答复的探讨

Trademark 商标指南

P44 浅析 MCN 机构与内容创作者的商标权之争

45 影视 IP 商标布局的重要性

焦点案例

P48 品源代理“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入选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第 23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来临之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及“北京法院 2022 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50 品源代理探路者诉国家知识产权局“TiEF PRO”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52 品源知识产权 2023 年员工晋级仪式圆满举行

52 品源知识产权代理的 10 项专利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

53 品源“知”式下午茶，“话”出知产女性“好声音”

53 激昂青春，健步前行——品源青春健步走活动圆满结束

54 青春闪耀 . 奋斗有你 - 品源知识产权 2023 上半年年中总结

58 IP 界的年中盘点 -2023 上半年那些热议的知识产权事件

知识产权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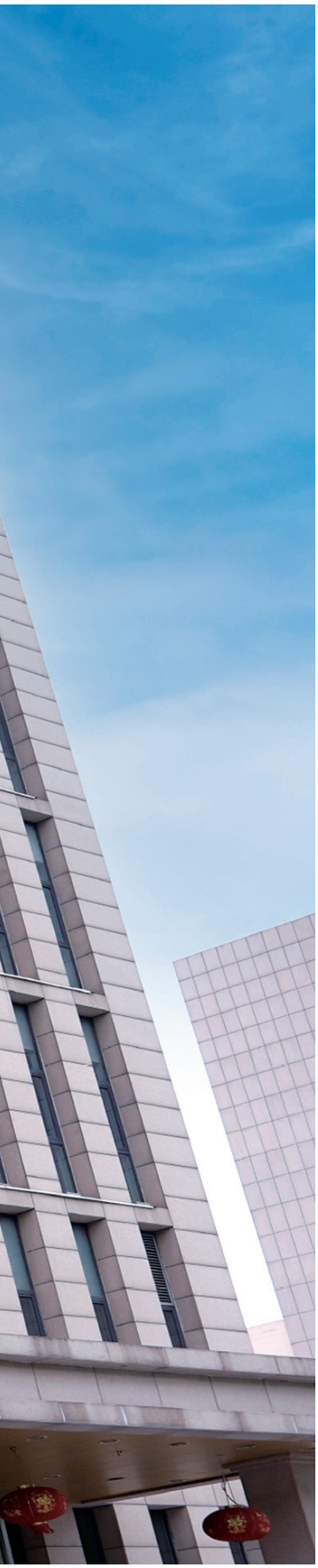

激发知识产权动力 助力区域发展建设

走进天津市知识产权聚集区——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

导语：2023 年 1 月，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获批市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华明高新区是天津市首家知识产权特色小镇，于 2022 年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经过几年的建设，现已发展成为以国知局审协天津中心为中心，立足东丽、辐射京津冀的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平台，形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制高点，实现了知识产权科普教育、运营、保护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功能，营造了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华明高新区成立于 2008 年，规划面积 7.33 平方公里，产业发展定位为智能制造装备、医疗健康、前沿新兴材料以及知识产权服务业，相继引进了国家电网、中国中车、京东亚洲一号、国知局审协中心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培育了爱思达航天科技、中唯精密智造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打造了垠坤、执信等一批特色主题园区，累计注册企业 1500 余家，其中实体企业约 54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16 家。华明高新区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 制造业立市 ”部署，深入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以园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为主线，以构建“ 1+3 ”特色产业体系为主攻方向，抓项目、兴产业、强实体、优服务，推动园区发展迈上新台阶。

天津市华明高新区先后被评定为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园区、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今年又被确定为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华明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背景或历程是怎样的?

华明高新区在知识产权产业发展方面已经经历了多个阶段。在引进创新资源方面，高新区在 2012 年引进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为 13 个地级市提供了涉及七大战略新兴产业的专利导航、专利产业布局等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还举办预审员培训班，参与国家重要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开展与清华高端院深度合作等工作。在知识产权意识方面，华明高新区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提高了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构建方面，建设了天津市知识产权小镇、东丽区专利综合服务平台、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

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等，形成了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平台，并为企业提供了培训服务。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方面，华明高新区将知识产权作为战略性重点，目前拥有有效专利 3078 件，并实现了近三年 42% 的专利年平均增长率。通过打造“双创”创新创业载体、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育计划等措施，提升了高新区产业发展层级。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知识产权服务业是华明高新区的特色产业，对比其他的区域来说，在知识产权、科技转移转化方面，华明高新区的特色和优势是什么?

华明高新区作为知识产权和科技转移转化的先行者，拥有独特的优势。其聚集了众多高素质的人才和科技资源，并拥有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和完备的产业链。充分发挥清华高端院、包钢稀土院、中科和光三家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关键核心技术源头创新能力，向企业开放共享各类研发资源。执信孵化器等 5 家国家级孵化器、科大天工等北京高校在津产业化基地、天创天使驿站等孵化服务载体充分发挥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作用，帮助入孵企业进行科技攻关。

华明高新区还拥有一批以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专业服务机构并配备相应的政策支持，能够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从而加速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等方面的进展，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华明高新区的创新环境优越，产业聚集程度高，专业服务机构齐全，政策支持力度大。这些特点使得华明高新区成为一个示范性科技创新与专利管理典范，能够有效地推动企业的科技创新和发展。

发展知识产权产业对华明高新区的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有哪些推动作用呢?

华明高新区是一个高技术产业聚集区，致力于创新竞争力的提升，带动了高端产业集聚，开拓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了复合型人才的有效聚集。以医疗健康、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及知识产权科技服务业为依托，已成为东丽区创新主体集聚高地，区域内领军企业和自主孵化企业呈现爆发式增长。由最初的市级示范工业园区发展成为领先的市级高新区，并纳入国家级高新区政策辐射区，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火炬计划节能装备特色产业基地、华明智能制造小镇、天津市首家知识产权特色小镇、东丽华明医疗健康产业主题园区、京津冀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被授予清华校地合作基地。

近年来，华明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16 家，战略性新型产业领军企业 11 家，国家级科

技型中小企业 134 家，雏鹰企业 102 家，瞪羚企业 7 家，并涌现出一批新兴业态。其中，爱思达聚焦航空航天新材料，清研同创致力打造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综合服务商，日津科技深耕智能硬件功能防护领域。此外，华明高新区还通过金融手段，开展知识产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工作，2022 年底，高新区内 10 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总额达 7800 万元，帮助企业实现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同时，华明高新企区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育，打造国知局审协天津中心科普教育基地，以“人才 + 项目”激励机制，引进培养一批高技能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国知局审协天津中心审查员达到 1943 人，高端人才引进贡献突出，科研院所及孵化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数量占园区总量的 80%，其中硕士以上人员比例达到 16%。

华明高新区在近年发展上又有哪些计划呢?

华明高新区是天津市东丽区的一块高技术产业聚集地，近年来在实施天津市“制造业立市”和东丽区建设“科创绿谷、都市新区”的奋斗目标的指导下，进行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措施。在未来，华明高新区将继续围绕“科创之塬、智造名区”的建设目标，以“科技创造”“智能制造”为核心驱动力，努力构建具有国内竞争力的高新产业集聚区。其主要计划包括：依托优势产业建成垠坤精密制造、英诺美迪医疗器

械等 6 家特色主题园区，构建智能制造、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 3 条制造业产业链和 1 条知识产权科技服务业产业链；进一步提升院所、人才、基金、平台等多层级院所集聚的创新生态体系；加快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强产业配套服务，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商业配套，进一步打造宜创、宜业、宜居的优质营商环境。

BMW DEE CONCEPT CAR

专利探秘之
BMW DEE 数字概念车

2023 年，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上，宝马展示了 BMW 数字情感交互概念车（Dee），该数字概念车是即将于 2025 年面世的宝马“新世代”车型，其曾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的 CES 上首次亮相。宝马 BMW 数字概念车 Dee 的展示也代表了宝马汽车对未来车内和车外数字体验的发展方向，其功能和体验效果远超当下我们接触的语音控制和驾驶辅助系统。

第 20 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前夕“2023BMW 创想未来之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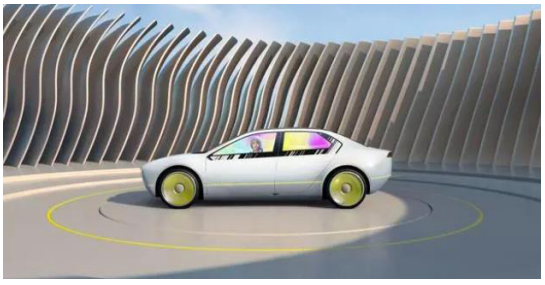

BMW Dee 数字概念车

据介绍，该款宝马数字概念车聚焦情感体验，应用新的交互技术全方位提升驾乘人员的乘车愉悦度。通过 BMW 先进平视显示系统（Advanced Head-up Display）和混合现实交互界面（Mixed Reality Slider）共同组成了 BMW Dee 数字概念车的中央控制系统，用户可以在五个层级中自行选择相应的数字化体验与内容，让车辆成为进入元宇宙的入口。该系统的投影内容能够覆盖风挡玻璃的整个宽度，从而让信息可以在尽可能大的表面上被显示出来。另外，宝马在 BMW Dee 数字概念车的车身表面应用了电子墨水（E-Ink）技术，通过不同的电脉冲，可呈现出多达 32 种车身颜色，从而实现了完全可变、可单独配置的彩色外观。

下面从专利角度对 BMW Dee 数字概念车中主要用到的显示交互系统、数字情感交互技术、电子墨水（E-Ink）技术进行深入分析：

显示交互系统

宝马在 DEE 数字概念车的显示交互系统方面，布局了专利 CN112297842A（具有多种显示模式的自动驾驶车辆），该专利申请保护的车辆具有多个显示模式（如下图所示），其包括在仪表盘设置全息投影仪 14，用于在自由空间中进行立体成像，以及用于前挡风玻璃 13 的平视显示器。全息投影仪不仅能使立体成像相对于平视显示器、仪表盘显示器和中控台显示器更接近于驾乘人员，从而便于驾乘人员观看和必要时操作，而且为所显示内容赋

作者：许晓娜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分析师

予立体效果。此外，还在各车窗玻璃设置调光装置，调光装置可以包括调光玻璃或调光膜，其通过施加电压实现光透射率的变化，调节车内环境的明暗变化，从而优化各个显示装置的显示效果。

通过对调光装置的启停使用，车辆显示模式可呈现三种：在停用调光装置的情况下，提供实时车外实景的街景模式；在启用调光装置的情况下，显示交互数据的交互模式；在启用调光装置的情况下，显示虚拟场景的氛围模式。

通过多个显示模块、调光装置、投影装置的应用，能够提供不同需求下的沉浸式视觉效果，极大地丰富车内乘员的驾乘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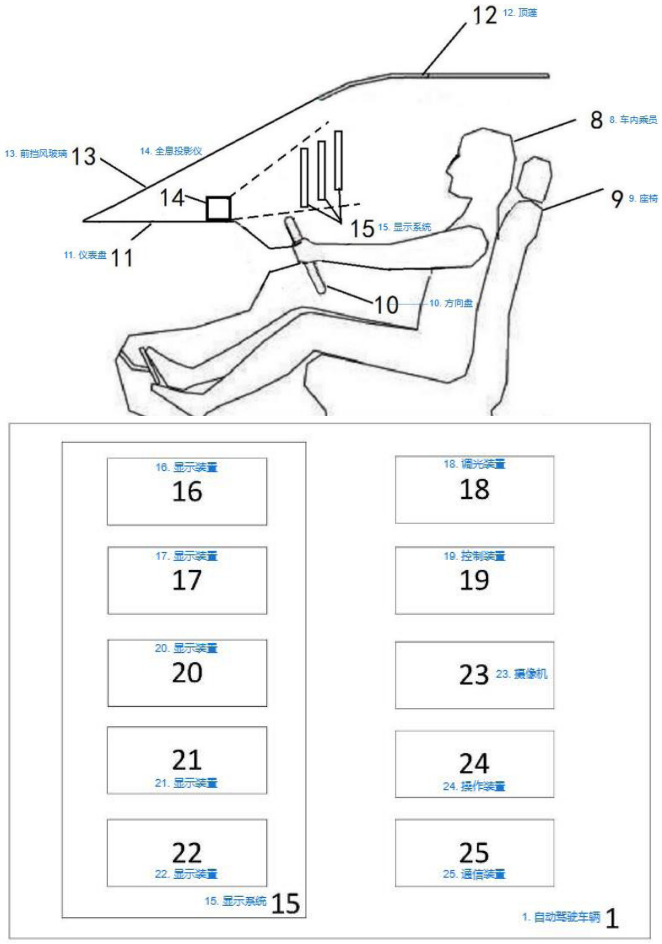

CN112297842A（多显示模式）典型附图

宝马针对显示交互系统还布局了专利 CN112558752A（用于操作平视显示器的显示内容的方法、操作系统和车辆），该专利申请保护一种操作平视显示器的方法，在平视显示器上设置多种显示元素，各显示元素以多层阵列式进行排布，多个显示元素构成多层阵列中的一个层，多个层沿第一方向（如 X 方向）排列，多个显示元素沿正交于第一方向的第二方向（如 Y 方向）排列，其余显示元素沿正交于第一方向和第二方向的第三方向（如 Z 方向）排列，形成多个显示元素在三维空间内的一种新型排布方式，可以为车内乘员提供更为全局性的视角来了解通过显示元素所能提供的功能、信息、项目等。

在对显示内容进行操作时，通过采集车内人员在表征空间内的移动性手势在各层之间切换和 / 或在一个层内的各显示元素之间进行切换，车内乘员能够以符合显示元素的排布关系进行方便而富有逻辑性的直观操作，优化了车内乘员与车辆的人机交互。而且，由于比车辆中传统菜单提供更高的维度，能够更为高效快捷地实现切换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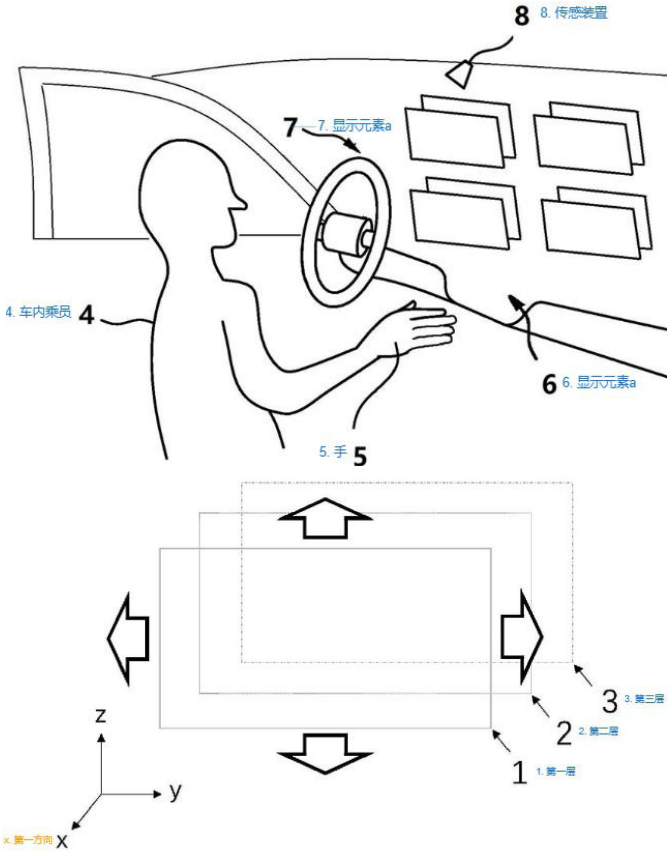

CN112558752A（平视显示器操作方法）典型附图

又如专利 CN115686226A（用于车辆的用户界面和车辆），该专利申请保护一种用户界面（如下图所示），包括用于在显示器上显示信息的二维显示器 7，二维显示器包括像素布置结构 15 和覆盖像素布置结构的覆盖层 16；光学盖板 9 包括接触表面 10、用于显示信息的三维显示器表面和设置在接触表面与三维显示器表面 11 之间的光导材料 12，盖板的接触表面布置在二维显示器的凹槽 20 中，这样在二维显示器的接触部分通过发射可由接触表面接收的光而将要由三维显示器表面呈现的信息传递到盖板，通过将盖板集成到显示器中，用户界面具有物理的三维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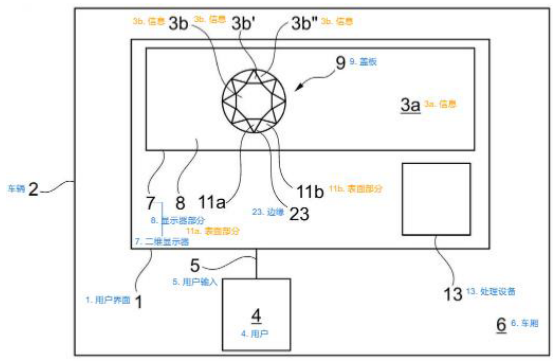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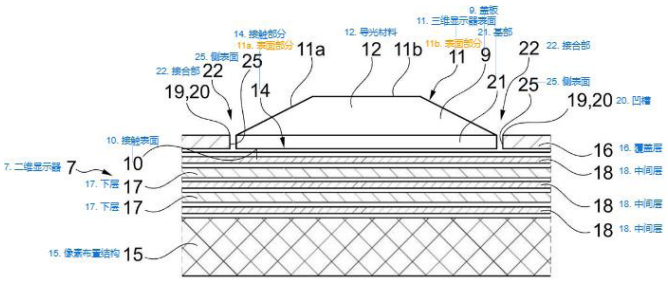

CN115686226A（车辆用户界面）典型附图

再如专利 CN115712372A（内容显示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车辆），该专利申请保护一种车载电子设备的显示方法，从外部电子设备上获取待渲染内容，车载电子设备所获取的待渲染内容是特定于应用程序的内容数据，对该内容数据进行渲染（例如裁剪、策展）以使得渲染后的内容更加适配于车内显示系统。以这种方式，实现了车载电子设备对外部电子设备应用程序的内容数据的可视化，提高了车载电子设备渲染并显示的内容的丰富性，增强了驾驶员和乘客对车载电子系统的用户体验。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宝马在显示交互系统方面从显示器像素结构、内容显示方法、显示内容操作方法及显示模式方面均在中国进行了相关专利布局，且其专利说明书中对相关技术进行了更细致的介绍，相关汽车或显示器研发工程师可以重点关注宝马相关专利技术，为后续的研发创新做借鉴，同时也为潜在的风险规避做准备。

数字情感交互

在数字情感交互方面，宝马也布局了多项专利。在专利 CN114973209A（识别驾驶员情绪的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车辆）中，由音频拾取设备拾取的用户语音，由摄像头 110 捕获的用户面部图像或躯干图像，可以被车载系统 120 进行分析以识别用户 102 的状态。其中，情绪识别时，先获取待识别图像序列，待识别图像序列可以包括时间上相邻的至少两个待识别图像，并且每个待识别图像包括驾驶员面部，然后将该待识别图像序列输入情绪识别模型，以得到与待识别图像序列对应的情绪状态序列。以这种方式，可以基于至少一个在先情绪状态来预测在后情绪状态，从而在包括驾驶员面部的待识别图像的基础上考虑了相邻时刻之间情绪状态保持不变或转变为其他多个情绪状态的可能性，进而提升了情绪识别方法的准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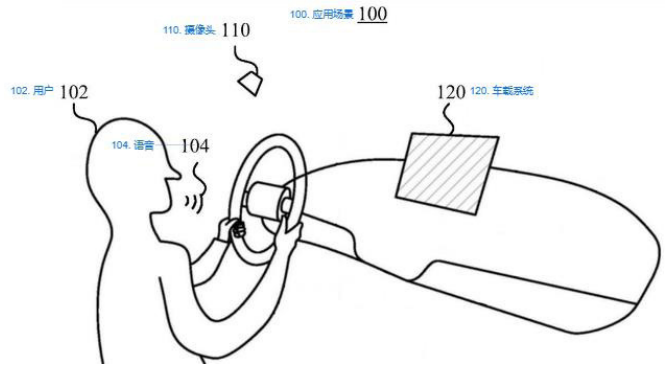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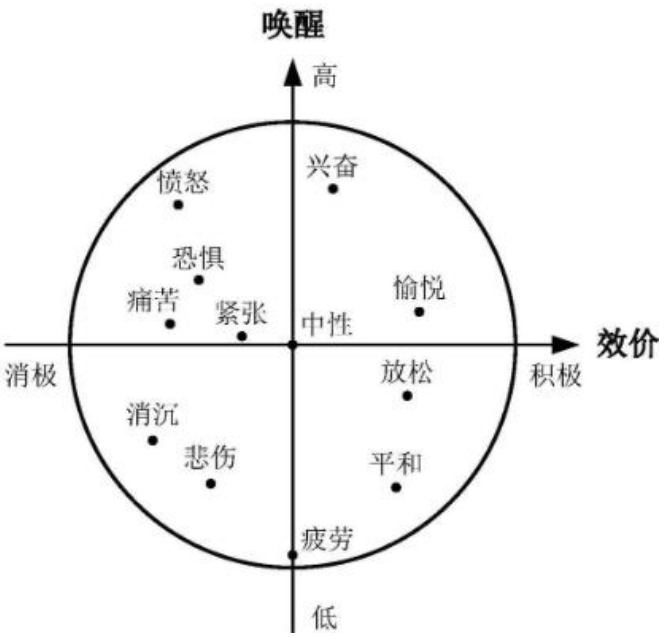

CN114973209A（驾驶员情绪识别）典型附图

此外，宝马还布局了专利 EP3886027A1（使用车辆交互感知的辅助系统），通过采集和分析乘客的手势或声音有关的数据，确定乘客的交互是针对车辆还是其他实体，并基于分析执行与乘客的交互计划。在专利 DE102020101339B4（车辆中的交互式气味控制）中，通过投影仪将虚拟气味粒子投影到乘员前方的表面上，同时在检测到乘员的指定动作时，释放真香颗粒，通过交互的方式，增强个性化香味体验。在专利 DE102019132626A1（用于确定关于车辆的设备特征的分配的方法、设备、计算机程序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中，通过记录乘员与车辆设备特征的交互，确定乘员情绪状态，根据情绪状态和交互，确定乘员偏好分数，并将乘员的偏好分数与交互相关联，以不断提升乘员驾乘体验。

在专利 WO2023011911A1（声音体验发生器）中，公开了便携式计算设备接收车辆参数数据；便携式计算设备从车辆参数数据生成声音参数数据；基于声音参数数据生成音频数据；将音频数据从便携式计算设备传输到车辆。从车辆数据转换而来的声音参数数据和关联轨迹可输入到声音合成器，声音合成器可以使用数字声音模块生成音频数据并进行播放。在专利 DE102019130004A1（用于在车辆内部显示情绪的情绪助手）中，公开了一种用于在车辆内部显示情绪的情绪助手，具有至少一个情绪检测装置，用于检测至少一名乘员的情绪。情绪显示装置，设置在显示器边缘，可以通过不同颜色、符号、数字等来直观地显示乘员的情绪状态，从而为改善乘员情绪提供帮助。

通过上述专利分析可以看出，数字情感交互是宝马在 BMW Dee 数字概念车专利布局的重点，主要是将驾乘人员的情绪与驾车体验融合，利用声、光、气味、视觉等不同的感官触觉改善驾乘人员的情绪，达到提升驾乘人员乘车愉悦度的目的。目前，相关专利主要申请地域聚焦在欧洲，但是中国作为较大的车辆消费市场，相信宝马后续也会将中国作为重点专利布局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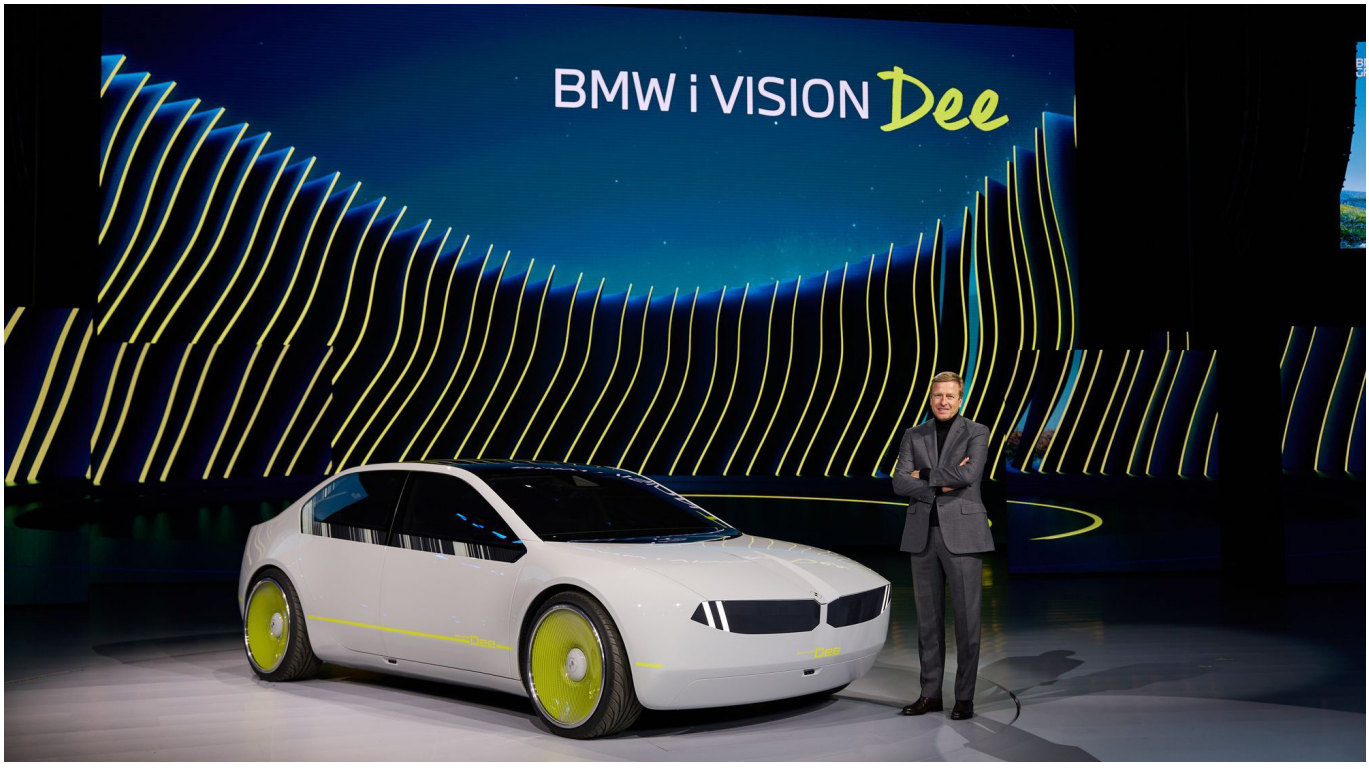

电子墨水（E-Ink）

在电子墨水技术的应用方面，宝马布局了一些专利。在专利DE102020121343B4（具有电子纸显示器的显示装置和具有至少一个显示装置的车辆）中，电子纸显示器 1 前设置有隐私保护元件 2。观看方向 (V) 可以由显示控制装置 4 控制，并且可以在电场的影响下在第一透明状态和第二不透明或变暗状态之间切换，隐私保护元件 2 由薄膜或面板构成，其具有至少一层不透明的聚合物液晶层 22 或至少一层可着色或变暗的电致变色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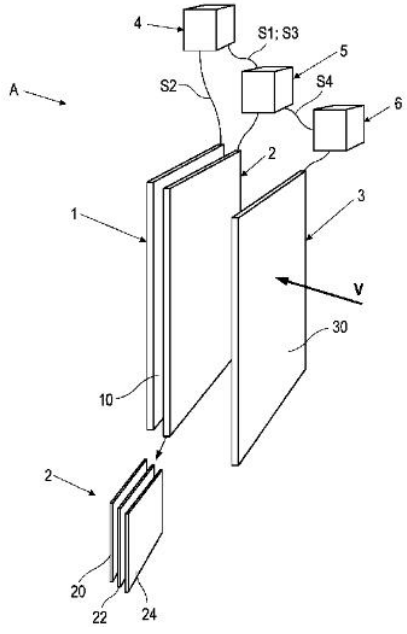

DE102020121343B4（电子纸显示器）典型附图

在专利 DE102020113398B4（具有至少一层功能表面层的机动车辆）中，在车辆的外表或者内部可以暴露在太阳辐射的部位设置亮度可以改变的功能表面层（如电子纸层），通过设置至少一个传感器用于检测太阳辐射或温度，然后生成表示这些环境变量（S，T）的信号，信号传输装置将相应的信号（S，T）传输到控制装置，当控制装置接收到的太阳辐射或温度信号超过预定阈值时，控制装置将功能表面层从较深的颜色切换到较浅的颜色，或者从较浅的颜色切换为较深的颜色，从而调节其对太阳辐射的吸附和反射特性。

与其他显示技术相比，电子纸层（也叫电子墨水层）只在改变状态时需要耗电，达到状态时不需要耗电就能维持状态，因此大大降低能耗；其次，这种采用电子墨水技术的功能层是将电子纸元素以马赛克式或拼花式的方式相互邻接形成电子纸模块，因此功能表面层可以依据喜好设计为多种不同的复杂形状，以满足个性化需求。

小结

总体来看，宝马在 BMW Dee 数字概念车方面的专利布局虽然还不完善，有些技术可能还处在初级研发阶段，但是在显示交互系统、数字情感交互及电子墨水技术方面，已经有较明晰的研发方向，并且具备了一定的专利积累。BMW Dee 数字概念车代表了车辆的数字化发展方向，一旦上市，将会全面提升驾乘体验，使出行生活迈入一个新的阶段。但是，在愉悦的驾乘享受中，会不会影响驾车专注性从而引发安全问题？过度的面部、声音情绪采集，会不会涉及驾乘人员的隐私泄漏？或者对驾乘人员的实时情感监控和交互，会不会给驾乘人员带来较大的压力？这些潜在的问题值得深思，当然该技术最终能否得到普及也需要等待时间的验证。

NO.1 罚没超 3 亿，远大医药、武汉汇海因垄断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罚

据市场监管总局官网消息，市场监管总局 5 月 28 日发布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0 年 11 月对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下称“远大医药”）和武汉汇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汇海”）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2023 年 5 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该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远大医药和武汉汇海两家药企因垄断协议合计被罚没约 3.2 亿元。这是今年以来，医药领域开出的第二笔亿级反垄断罚单。

通报显示，2010 年以来，中国境内具有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生产资质的企业仅有远大医药和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振东泰盛”），武汉汇海通过包销方式，实际控制山西振东泰盛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销售。在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销售上，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多次沟通后，于 2016 年 6 月达成口头协议，约定武汉汇海停止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远大医药通过两种方式 给予武汉汇海补偿：一是低价向武汉汇海销售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和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再以高价回购；二是要求相关制剂企业低价向武汉汇海销售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和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再由武汉汇海高价转卖。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远大医药和武汉汇海均实施了上述垄断协议。武汉汇海按照协议约定停止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远大医药则按协议约定，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给予了武汉汇海补偿。

通报称，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达成并实施关于销售去甲肾上腺素 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的竞争，损害了相关制剂企业、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最终，远大医药被没收违法所得 1.49 亿元，并处罚款 1.36 亿元；武汉汇海被没收违法所得 3092.48 万元，并处罚款 412.68 万元。针对此次处罚，当天，远大医药发布公告称，附属公司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接受处罚并根据要求组织整改，已经终止了相关的垄断协议。市场监管总局的处罚金额，占集团最近一个财政年度营收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约 3.48% 和 15.85%，预期不会对集团生产经营产生持续影响。

资料显示，远大医药 1995 年在港交所上市。武汉汇海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隶属于湖北民康药业集团。（来源：综合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网财经）

NO.2 关注！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规定，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预获奖项目 3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预获奖项目 10 项，中国专利银奖预获奖项目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预获奖项目 1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预获奖项目 782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预获奖项目 45 项，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有效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NO.3 “淄博烧烤”申请集体商标

淄博烧烤今年大“火”，刷爆各大媒体平台！五一假期淄博旅游订单同比增长 2000%，吸引全国各地游客“赴淄赶烤”。在淄博烧烤爆火“出圈”的同时，另一部分“赶烤大军”吃的却是抢注商标的流量。

从今年 3 月中旬开始，多件“淄博烧烤”商标被申请，国际分类涉及广告销售、餐饮住宿等、方便食品等。4 月 4 日往后，又有 5 件“淄博烧烤”商标被申请注册。

截止目前，这十余件商标均未被核准注册。而且，有的申请人已经主动撤回了商标注册申请。经查询，威海某农业科技公司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的 4 件“淄博烧烤”商标注册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目前已经处于失效状态。

日前，淄博市烧烤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发文称，为维护“淄博烧烤”品牌，淄博市政府授权淄博市烧烤协会注册申请“淄博烧烤”集体商标，并负责商标注册后监督管理等事宜，引起了不少同行小伙伴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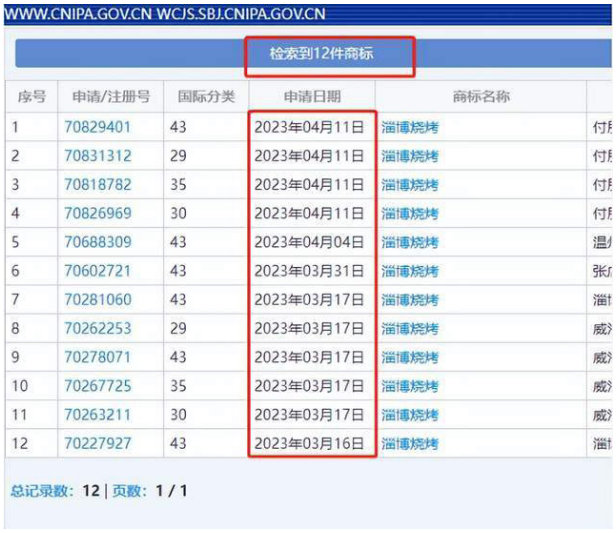
WWW.CNIPA.GOV.CN WCJS.SBJ.CNIPA.GOV.CN

检索到12件商标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1	70829401	43	2023年04月11日	淄博烧烤	付
2	70831312	29	2023年04月11日	淄博烧烤	付
3	70818782	35	2023年04月11日	淄博烧烤	付
4	70826969	30	2023年04月11日	淄博烧烤	付
5	70688309	43	2023年04月04日	淄博烧烤	温
6	70602721	43	2023年03月31日	淄博烧烤	张
7	70281060	43	2023年03月17日	淄博烧烤	淄
8	70262253	29	2023年03月17日	淄博烧烤	威
9	70278071	43	2023年03月17日	淄博烧烤	威
10	70267725	35	2023年03月17日	淄博烧烤	威
11	70263211	30	2023年03月17日	淄博烧烤	威
12	70227927	43	2023年03月16日	淄博烧烤	淄

总记录数：12 | 页数：1 / 1

NO.4 孙燕姿回应“AI 孙燕姿”

AI（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爆火，是否会影响艺术创作者的生存空间？近日，“AI 孙燕姿”翻唱歌曲在各大网络平台上走红。5 月 22 日晚，歌手孙燕姿在社交平台发文回应称，人类无法超越 AI 技术已指日可待，凡事皆有可能，凡事皆无所谓，“我认为思想纯净、做自己，已然足够”。

“粉丝们已经接受我就是一名冷门歌手的事实，而我的 AI 角色成为了目前的顶流。”孙燕姿表示，“我想说的是，你跟一个每几分钟就推出一张新专辑的人还有什么好争的。”

文章提到，无论是 ChatGPT 还是 AI 或者其他名字，这个“东西”现在能够通过处理海量的信息，同时以最连贯的方式拼接组合手头的任务，来模仿或创造出独特而复杂的内容。“这种新技术将能够大量炮制每个人所需的一切。无论你多么小众、多么反常或者精神多么错乱，都可能有专门为你创建的独特内容。你并不特别，你已经是可预测的，而且不幸你也是可定制的。”

孙燕姿认为，AI 技术的赫然耸现将威胁到成千上万个由人类创造的工作，比如法律、医学、会计等行业，以及目前人们正在谈论的唱歌。“你可能会反对，说我还是能分辨出区别的，它没有情绪，没有音调和呼吸（或任何你能想到的术语）的变化。很抱歉，我怀疑这只是一个非常短期内的回应。”

随着 AI 技术的成熟，通过收集大量语音素材进行模型训练和后期处理，就可以收获 AI 模仿不同音色翻唱的歌曲，B 站、QQ 音乐、网易云音乐等平台上逐渐涌现了一批使用 AI 技术模拟当红歌手翻唱歌曲的作品。其中，“AI 孙燕姿”翻唱的作品凭借极具辨识度的音色以及对各种曲风的驾驭能力火爆全网，成为 AI 歌手中的“新晋顶流”。

QQ 音乐数据显示，歌手孙燕姿出道 23 年来发布的作品共 435 首，远不及“AI 孙燕姿”的生产力。记者在 B 站查询“AI 孙燕姿”后发现，仅该平台上出现的“AI 孙燕姿”翻唱作品就超过 1000 首，其中翻唱《发如雪》《爱在西元前》《半岛铁盒》等周杰伦歌曲的作品更是斩获了超过百万的播放量。而在 QQ 音乐平台上，“AI 孙燕姿”播放量最高的歌单收录了 271 首歌曲，播放量突破百万。

NO.5 阿里输网易？《三国志战略版》被判赔《率土之滨》5000 万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就“率土诉三战游戏侵权案”一案作出一审判决【（2021）粤 0192 民初 7434 号】。一审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简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删除或修改《三国志 · 战略版》在案涉 79 项游戏规则中利用的构成《率土之滨》独创性表达的内容，并修改这些规则相互联系和作用形成的游戏机制；

二、被告广州简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5000 万元；

三、驳回原告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 月 23 日，@ 网易率土之滨在微博上发文称：法院一审判决《三国志 · 战略版》构成著作权侵权，判令对方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删除或修改侵权内容，并判决对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司赔偿 5000 万元。

对此，三国志战略版回应称，广州互联网法院认定，《三国志 · 战略版》创设了大量的游戏规则，建立了新的游戏整体架构，网易公司主张《三国志 · 战略版》游戏停运的要求被依法驳回。《三国志 · 战略版》将继续正常运营。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对判决书中的部分内容不予认可，将提起上诉。

《率土之滨》与《三国志 · 战略版》均为热度颇高收入也高的战争策略类手游，玩法大概就是发展主城，招募将领，征集小兵，随后将带兵征战。前者由网易开发 + 运营，于 2015 年公测，后者则由灵犀互娱开发 + 运营，于 2019 年公测。仔细比对双方官微措辞可以发现，此次《率土之滨》诉《三国志战略版》著作权一案的焦点在于，后者是否对前者构成包括游戏规则、架构及玩法在内的内容层面的侵权。《率土之滨》在官微中指出，立项至今，《率土之滨》从一个战略游戏，逐渐开拓出了“率土 -like”的品类，我们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给广大的游戏领域一点点地加入东方战争艺术的魅力。我们欢迎各位同行对“率土 -like”所表达的东方战争魅力用自己的独特的方式进行诠释，发扬光大，而不仅仅是复制。而《三国志战略版》官微则表示：“在过去几十年里，SLG 游戏经历单机时代的三国志、文明、帝国、英雄无敌、全战三国，页游和手游时代的 Travian、三国征途、GOW、COK、率土之滨等一代代产品的验证、传承与创新，如今已演化为具有多种细分方向，深受全球玩家喜爱的游戏类型。我们对这些 SLG 的先行者致以十分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来源：综合知识产权那点事）

NO.6 歌尔 VS 敏芯专利“掐架”新剧情：二审维持原判，判赔 400 万，停止侵权！

6 月 1 日，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敏芯公司”）发布公告，披露了该公司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歌尔股份”）之间关于案子二审的最新进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诉讼背景：作为“科创板 MEMS 芯片第一股”，2020 年 4 月，歌尔股份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50R11G”、“HVWA1823”和“MB28H12F”的产品，主张敏芯公司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 201220626527.1 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 主张敏芯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 ;(2) 主张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 ;(3) 主张敏芯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 ;(4) 主张敏芯公司与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共同承担原告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50 万元。

2023 年 6 月 1 日，敏芯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1）最高法知民终 1982 号）。

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7,300 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8,800 元，由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在公告中，敏芯公司提到本次判决结果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涉及赔偿金额合计 4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涉及专利诉讼事项出具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本案中歌尔股份主张的第 201220626527.1 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保护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届满。因此，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来源：综合资本邦、每日经济新闻）

NO.1 欧盟知识产权局 TMview 内部图像检索扩展到所有商标五局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来自非欧盟商标五局（TM5）的商标图像已被整合到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人工智能驱动的图像检索工具 TMview 商标数据库中。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免费在线商标数据库，TMview 新增的这些知识产权局的信息将使用户能够在几秒钟内将其商标的图形表现形式与超过 5700 万件图形商标申请进行比较。EUIPO 的 TMview 及其对应的外观设计数据库 DesignView 是使用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系统的数据库，它们能够实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准确的图像检索。它们为寻求全面的商标和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信息的专业人士和企业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TM5 由世界上最大的 5 个知识产权局组成，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 EUIPO。这五大知识产权局共计负责

全球 60% 的国际申请的商标。这一最新功能意味着，除了欧盟知识产权网络（EUIPN）中的知识产权局外，所有 TM5 现在也可以使用 TMview 进行图像检索。（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NO.2 大疆在美国败诉，需赔偿 2.79 亿美元，官方表示专利案将上诉

5月 17 日消息，上个月，美国得克萨斯州联邦法院陪审团裁定：大疆创新对美国科技公司 Textron 的侵权罪名成立，被判赔款 2.79 亿美元（约 20 亿元人民币）。大疆对此发表官方声明称，对该判决表示“强烈反对”，并称将“积极寻求所有可能的方式”捍卫其合法权利。

不过前几天，有国内自媒体称“大疆硬气拒缴 20 亿巨额罚款”。然而这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假消息”，或者说是大疆自己都没有确认的信息，却在他们口中就直接定性为“拒缴”，而且还多出了近 6000 万元的罚款。

据中证报，针对最近“大疆拒绝支付罚款”“大疆退出美国市场”等传闻，大疆相关人士做出了明确否认，他指出：大疆并没有在任何公司官方声明或对外沟通中有传递过相关信息。大疆人士同时表示，涉及德事隆专利案，公司将进行上诉，坚决捍卫自身权益。

说回罚款这回事，从美国法院判决书来看，大疆此次涉嫌 2 个专利“车辆跟随”和“自动悬停”的侵权，但事实上大疆早在 2009 年就获得了相关专利注册，而德事隆公司却用一个 2011 年的专利去告大疆侵权。更有意思的是，这场官司从 2023 年 4 月 17 开始，最开始罚款为 3.67 亿美元，而到 4 月 21 日已经改为 2.79 亿美元，但目前大疆内部对于这笔罚款显然是要抗诉到底了。（来源：IT 之家）

NO.3 日本政府重申：AI 所用数据不受版权保护

近日，日本文部科学大臣永冈桂子表示，日本法律不会保护人工智能（AI）集中使用的原始材料版权。她表示，人工智能可使用任何数据，“无论它是用于非盈利还是商业目的，无论是否是粘贴复制以外的任何行为，无论是否从非法网站或其他方面获取”，政策都允许。

事实上，早在 2018 年，日本就修改了版权法，允许人工智能在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自由使用文本和图像等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最近，日本政府重申了这一立场。据悉，日本政府倾向于认为版权问题，尤其是动漫和其他视觉媒体关于版权的担忧，阻碍了国家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进步。

据报道，日本政府新设立的 AI 战略委员会编制了一份人工智能相关政策的清单。清单显示，一方面，人工智能带来的变化将超越工业革命和互联网革命，成为日本“即将到来的大机遇”；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存在不少风险，如个人信息的不正当使用、虚假信息的泛滥、犯罪的巧妙化和对著作权的侵犯等。该委员会称，他们将在平衡有效利用和风险管理的同时，推进日本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

日本是七国集团（G7）中人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其经济增长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直处于低迷状态。日本政府认为，人工智能的有效发展有可能在短期内将日本 GDP 提高 50% 乃至更多。目前，日本政府试图加快帮助制定七国集团内部人工智能系统的全球规则，同时，以无版权争议的方式来保持日本在 AI 方面的竞争力。据悉，日本学术界和商界也正在敦促政府利用宽松的数据法，推动日本成为全球人工智能的主导国家。

日本希望能在人工智能研究这一全球竞争赛道上“弯道超车”，与西方国家直接竞争。2022 年 8 月，日本高端芯片公司 Rapidus 成立，作为人工智能芯片世界的重要竞争者之一进入人们的视野。据该公司官网介绍，公司正在与美国 IBM 合作发展 2 纳米半导体技术。此外，如何访问西方的数据，也是日本实现人工智能领域雄心的关键。（来源：红星新闻）

NO.4 判赔 3250 万美元！ Google 在与 Sonos 专利侵权案中败诉

据海外多家媒体报道，5 月 26 日，旧金山联邦陪审团裁定，Alphabet 旗下的谷歌必须向智能扬声器制造商 Sonos 支付 3250 万美元（约 2.3 亿元人民币）的赔偿金，因为其无线音频设备侵犯了 Sonos 的一项专利。

据悉，SONOS 是一家以家庭智能无线音响制造为主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这是两家曾经合作过的公司之间一场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的一部分，该纠纷还涉及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和荷兰等国家的其他诉讼。两家公司曾经合作，将谷歌的流媒体音乐服务整合到 Sonos 产品中。

Sonos 于 2020 年在洛杉矶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起诉谷歌，指控这家科技巨头在他们合作期间抄袭了其技术，并用于谷歌 Home 和 Chromecast Audio 等设备中。Sonos 去年在 ITC 赢得了对某些谷歌设备的有限进口禁令，但谷歌已经提出上诉。此外，谷歌还在加州和 ITC 提起专利诉讼反诉 Sonos，指控 Sonos 在其智能音箱中使用了谷歌的技术。

Sonos 称谷歌的诉讼是“恐吓战术”，旨在“打压一个较小的竞争对手”。总部位于加州圣巴巴拉市的 Sonos 本月下调了其收入预期后，市值下跌了近五分之一。陪审团认定谷歌侵犯了 Sonos 在本次审判中涉及的两项专利中的一项。Sonos 此前曾向法院请求谷歌赔偿 9000 万美元，该请求还是在美国地区法官 William Alsup 缩小了案件范围后，从 30 亿美元索赔的基础上降低的。

一位谷歌发言人表示，这起案件是“一场关于一些不常用的特定功能的狭隘纠纷”，并表示该公司正在考虑下一步行动。一位 Sonos 发言人表示，这一裁决“再次证实了谷歌是我们专利组合的连环侵权者”。（来源：IT 之家）

NO.5 瑞昱半导体起诉联发科 称后者串通专利流氓对其进行打压

芯片制造商瑞昱半导体（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近日在美国加州北部联邦法院起诉竞争对手联发科（MediaTek Inc），指控后者与一家专门打专利官司的公司达成秘密协议，支付“诉讼赏金”来对瑞昱发起毫无根据的专利诉讼，企图扰乱瑞昱的业务，垄断智能电视和机顶盒芯片市场。

瑞昱在诉状中称，联发科与 IPValue Management Inc 的子公司 Future Link Systems LLC 于 2019 年签署了一项专利许可协议，其中包含了秘密的“诉讼赏金”协议，该协议去年在 Future Link 涉及的美国西得克萨斯联邦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专利诉讼中被曝光。瑞昱称，Future Link 一直试图将该协议的细节“隐藏在保密义务和保护令之下”。

瑞昱表示，联发科利用这些专利诉讼，试图将其涉嫌侵权的芯片从市场上下架，同时向客户暗示瑞昱可能是电视芯片行业的“不可靠供应商”。瑞昱要求法院命令两家公司停止所谓的阴谋，并索赔数额不详的金钱赔偿。

据诉状透露，联发科拥有全球电视芯片市场近 60% 的份额。瑞昱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其提起诉讼是为了“保护行业内的自由和公平竞争”，以及“防止对公众造成进一步的伤害”。联发科和 IPValue 尚未对诉讼发表评论。

ITC 曾称该协议“令人震惊”，并表示它“很可能是不正当且可追究责任的”，而西得克萨斯法院则称其为“不恰当”和“应该受到公共政策的制约”。在 ITC 批评后，Future Link 很快与包括联发科竞争对手 Amlogic 在内的多家科技公司达成了专利诉讼和解。（来源：IT 之家）

NO.6 在美被宜普起诉四项专利侵权，广东英诺赛科表示将反击！

5月 24 日，美国宜普电源转换公司（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 Corp, 以下简称“宜普”）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声明，表示已向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诉讼，指控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赛科”）侵犯了宜普专利组合中的四项专利。

宜普电源转换公司于 2007 年成立，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是一家半导体公司，生产基于氮化镓的晶体管和集成电路。

英诺赛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是一家总部位于珠海的 GaN 类器件制造商，产品包括高低压 GaN 电源 IC、功率半导体等，拥有全球最大的 8 英寸硅基 GaN 晶圆的生产基地。

根据起诉书，四项争议专利的美国专利号分别为：8350294、8404508、9748347 及 10312335，涉及宜普独家的增强型氮化镓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和制造工艺的核心环节。

宜普要求获得损害赔偿并对英诺赛科下达禁令。此外，起诉书还提到，英诺赛科雇佣了宜普的两名前员工，这两名员工分别受聘担任英诺赛科的首席技术官和销售总监，但英诺赛科对此表示否认。

英诺赛科在回应中表示，宜普的这一行动旨在破坏英诺赛科的竞争优势，构成了非法竞争。英诺赛科拥有自己广泛的全球专利组合，没有任何侵权行为，且基于两名员工离职加入英诺赛科的剽窃指控纯属推测，缺乏事实依据。英诺赛科称，将通过一切法律途径进行反击。（来源：知识产权界）

oclean
欧可林

Oclean X PRO

智能触屏声波电动牙刷

42,000转/分
磁悬浮无刷电机
清洁力更强大

护齿技术
智能降频护齿技术
保护牙釉质与牙龈

32级力度
32级力度可调
定制舒适刷牙方式

刷牙方案
智能 APP 连接
自定义多套刷牙方案

口腔盲区
智能监测口腔盲区
清洁不留死角

荣获
日本优良设计奖

GOOD
DESIGN

专利申请
已超 200 多项

www.oclean.com

7.1 万

去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办理维权援助申请 7.1 万余件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 2022 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进展报告。

报告显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国 24 个省（区、市）制定维权援助工作相关规范、指南，加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26 个省（区、市）深化与相关部门保护协作，共同形成保护合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化平台高质量运行，2022 年，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年度总访问量达 300 万余次，同比增长 33.1%。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共办理维权援助申请 7.1 万余件，其中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申请 3.2 万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4.6 万余次，组织知识产权公益研讨、培训 2400 余场，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 1.1 万件，提供知识产权分析预警 618 次，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 309 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向基层全面延伸，队伍力量不断壮大。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有维权援助机构 2000 余家，其中 28 个省（区、市）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维权援助体系，16 个省（区、市）已实现维权援助机构地市全覆盖。参与维权援助服务的高校、社会组织 900 余个，志愿者 7000 余人，维权援助专家 1 万余人。（来源：法治日报－法治网）

41011 项

日媒：中国电动汽车充电专利领先全球，是美国的近三倍

据东京专利分析公司 Patent Result 发布的报告显示，与其他任意国家的竞争对手相比，中国企业提交了更多与电动汽车充电和换电相关的专利申请，在关键技术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使充电体验更快、更方便。

报告称，2010 年到 2022 年，中国企业在这些领域提交了 41011 项专利申请。虽然排名靠前的中国企业不多，但中国在这一领域的参与者数量之多使得他们提交的申请总量比日本公司多出大约 50%。日本企业以 26962 项专利位居第二。德国排在第三，专利数量为 16340 项；美国为 14325 项，排在第四；韩国以 11281 项排在第五。（来源：凤凰网科技）

96.2%

中国贸促会：96.2% 外企满意中国知识产权领域进展和成绩

中国贸促会 5 月 30 日上午举办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王琳洁应询说，96.2% 的受访外资企业对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绩表示满意。

王琳洁介绍，近期，中国贸促会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围绕当前外资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调研 168 家在华外资企业和 9 家外国商协会，96.2% 的受访企业对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绩表示满意；82.74% 的受访企业肯定中国在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67.86% 的受访企业优先选择中国的代理机构。受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涉及的技术领域集中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医药、生物、农业等产业。

王琳洁介绍，过去十年，中国贸促会所属机构累计代理专利和商标案件 60 多万件，其中为包括美资企业在内的外国企业在华申请发明专利和商标 35 万件，贸促会开展的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受到外资企业广泛认可。

218.3 件

北京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18.3 件，居全国第一

从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北京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获悉，截至 2022 年 12 月，北京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18.3 件，稳居全国第一。

2022 年，北京市专利授权量 20.3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8.8 万件；北京市商标注册量 38.7 万件，北京市著作权登记量 105.4 万件。植物新品种申请量 620 件，授权量 401 件。在第 23 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北京地区共获奖 165 项，金奖 9 项，占获奖总数的四分之一，稳居全国首位。

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除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外，北京市三级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72778 件，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74506 件。（来源：极目新闻）

54 万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4 万余件

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022 年，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科技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的职能作用，全国法院去年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及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26165 件，审结 543379 件。

当日，最高法还发布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2 年）》、2022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下一步，人民法院将陆续公开开庭审理一批案件，以多种形式展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进展。（来源：新华社）

16.2 亿

2022 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标、专利违法案件 4.4 万件 涉案金额 16.2 亿元

从国新办举行的《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报告（2022）》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2 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专利违法案件 4.4 万件，涉案金额 16.2 亿元。

2022 年，公安机关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2.7 万起，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嫌疑人 2.7 万人，审判机关审结各类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219.4 万件；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6 万多批、7700 多万件。

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负责人邸连柱介绍，我国多措并举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2022 年，在跨境电商渠道查扣侵权货物 2.1 万批、402.3 万件，查扣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侵权货物 670 批、2700 多万件，有力促进了新业态的健康发展。同时，加强科技装备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应用，加快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的验核速度。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提示，提高企业防范化解侵权风险能力，鼓励引导企业用好海关保护政策。（来源：新华网）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专

SPECIALITIES
OF BEYOND

品源之专

专于心 / 精于业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宏观 & 政策

国知局 2023 年工作要点：做好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和外观设计明显区别的审查；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 年工作要点。其中提到，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制定审查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对标高质量，把握高标准，推进审查理念更新、技术革新和工作创新取得新成效。做好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和外观设计明显区别的审查。做好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审查。加强对预审业务的规范管理。完善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继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囤积行为，及时转办有关案件线索。严格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和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审查。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做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推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任务部署，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质量服务，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与竞争，奋力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局干部职工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召开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两个“永远在路上”的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确保知识产权工作始终沿着党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制定印发《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关于深入实施理论学习“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清单》，充分发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系统学习、专题研讨、专家宣讲、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落实。

二、不断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推动各基层党组织在理论武装方面不断深化、全面消化、主动转化，切实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发挥“四强”党支部作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纪律审查，适时开展问题线索督办和案件质量评查。继续贯通巡视、审计、纪检监督，提升各级纪检组织的监督执纪能力。

三、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制定审查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对标高质量，把握高标准，推进审查理念更新、技术革新和工作创新取得新成效。研究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审查标准。持续推进《专利审查指南》配套修改，制定《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审查指南》。开展专利审查机制优化调整试点工作。上线运行专利智能审查系统，实现新老系统平稳切换。强化全局专利审查质量的统筹管理，加强局专利审查部门同领域质量保障和业务指导。做好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和外观设计明显区别的审查。做好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审查。加强对预审业务的规范管理。完善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继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囤积行为，及时转办有关案件线索。严格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和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审查。

四、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做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推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修订。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重点问题研究，继续推动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进落实《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加快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高标准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动将知识产

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继续纳入中央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优化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工作。加强专利商标执法业务指导，完善侵权判断标准，健全行政保护专业技术支撑体系。高质量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和高效运行，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建设，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国一张网”。发布推广一批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优秀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继续推进落实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做好对失信主体的认定及惩戒工作。推进《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实施，新创建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加快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建设，做好农产品地理标志政策衔接与平稳过渡。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持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做好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五、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继续做好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实施。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专利声明制度试点。制定创业投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指引。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和商标质押融资助企纾困工作，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政策，发布首批知识产权质押和保险典型案例。推广《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深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服务产业优化升级。做好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关工作，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扩大专利产品备案覆盖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和《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继续推进企业和高校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动商标品牌指导站高质量建设和规范化运行。深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开展“地理标志品牌 +”专项计划，打造品质优越、特色鲜明的地理标志品牌。

六、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部署，积极做好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查”。深入开展“减证便民”服务，编制知识产权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立中西部地区公共服务帮扶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发挥专利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公共服务职能作用，支持专利代办处拓展业务，开展属地化服务。完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健全资源目录。扩大专利权评价报告电商平台共享试点范围。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建设。继续举办专利检索分析大赛，打造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品牌。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和自律力度，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做好重新备案工作，推进实施代理行业信用评价管理。持续开展行风建设活动，加强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建设。落实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服务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七、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和对外合作。办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 50 周年系列活动。参与推进我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自贸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开展新兴技术领域国际规则磋商与交流，做好世界贸易组织（WTO）贸易政策审议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持续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巩固深化合作成果。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国—东盟、中非等小多边合作。加强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共同推动完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深化与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战略伙伴关系，推进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落实。加强与日韩在多双边领域协调。加大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对地方涉外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支持研究机构、智库单位、社会团体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

八、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综合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干部队伍建设的统筹谋划，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工作，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加强挂职和实践锻炼干部选派工作的计划性、精准性，注重在基层一线和科技攻关最前沿培养干部。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知识产权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开展全局知识产权职称评审工作。论证建立专利商标审查官制度方案。加强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干部人才队伍统筹管理。继续做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新型智库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强化政策咨询和决策支撑。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切实增强局属各级团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干部勇当先锋、奋发有为。做好知识产权宣传，有效利用新兴媒体，构建传播矩阵，创新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知识产权日等大型活动举办形式，完善大宣传工作格局，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增强政务服务和综合保障能力，做好局主要工作计划任务统筹，加强局党组重点工作经费保障。加强全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统筹管理，健全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台账，持续推进网络系统分区分域优化改造，建设全局统一的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做好研究会、代理师协会换届工作。发挥工青妇和统一战线桥梁纽带作用，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继续做好新形势下的疫情防控工作。（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3月23日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2023年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总抓手，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关键基础性作用，更好适应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3年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显著增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国际合作和竞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审查质量保障和业务指导机制更加健全高效，审查工作实现智能化升级，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审查机制更加完善有效。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16个月，结案准确率达93%以上。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商标实质审查抽检合格率在97%以上。

——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更加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持续提升。专利商标质押普惠面进一步扩大，质押融资金额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均增长10%以上。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稳步提高，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深化，行政与司法协同、政府与社会合力的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专利商标执法业务指导不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深入推进，局省市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扎实推动“一省一策”共建知识产权强省、“一市一案”建强市、“一县一品”建强县，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样板。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

——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普惠化、多层次、多元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作用显著提升。规范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日趋完善，高质量、多元化、国际化服务供给持续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二、坚持质量导向，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

（一）发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导作用。充分发挥高价值发明专利指标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常态化开展申请量统计中非正常专利申请扣除工作，引导各地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政绩观，追求理性的繁荣，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配合做好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专利质量统计工作。（战略规划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专利局审业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突出质量导向，严把知识产权审查授权关，从源头上抓好质量控制，兜住高质量发展的底线。（专利局审业部、商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积极做好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公共服务司负责）

（二）落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要求。继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保护司、专利局审业部负责）全领域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重点治理商标囤积。（商标局负责）各地要树牢高质量发展理念，把质量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生命线，按照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设计、优化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指标，扎实推动知识产权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积极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数据采集、统计汇总和分析预测等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聚焦重点任务，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三）加强法治保障和宏观政策储备。配合司法部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完成《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推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修改。做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形成地理标志条例草案。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制度修订调研论证。制定特定领域的商标注册申请和使用系列指引。（条法司负责）制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保护司负责）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登记制度。（条法司、战略规划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加强调查研究和智库建设，聚焦知识产权领域共性问题和普遍诉求，研究提出有利于稳预期、提信心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建议。（办公室、人事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工作衔接。持续加强执法指导，出台相关标准、规范和工作指南，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业技术支撑。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完成第二批国

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遴选。优化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规范化建设试点，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持续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保护司负责）

（五）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和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发布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政策，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组合拳。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推广《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做好专利许可费率统计发布。深入实施转化专项计划，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专利声明制度试点。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启动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实施“地理标志品牌 +”专项计划，助推品牌经济和特色经济发展。以效益为导向做好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运用促进司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查”。深入开展“减证便民”服务，编制知识产权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立中西部地区公共服务帮扶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发挥专利和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公共服务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健全资源目录。扩大专利权评价报告电商平台共享试点范围。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和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升级公共服务网。继续举办专利检索分析大赛，打造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品牌。（公共服务司负责）

（七）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落实。聚焦重点领域，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先进制造业集群汇聚。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做好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重新备案工作，优化完善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信用评价。充分发挥行业高质量发展数据底座平台作用，提升专利导航、标准推广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代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推动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研究基地。（运用促进司负责）

（八）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办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系列活动，深化国际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在多边平台的影响力。积极推进多边规则制定和完善，积极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保护合作磋商。持续推进中欧、中瑞地理标志交流。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加强与东盟、中亚等周边地区多双边合作交流。健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加强巩固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国际合作司负责）

四、强化监测分析，巩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基础

（九）加强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发布。继续推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纳入国民经济主要数据进行公布，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统计监测，推动相关指标纳入国家统计监测体系。加强《纲要》和《规划》指标动态监测评估，扎实推进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海外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贸易等重点环节统计监测，做好统计数据的形势分析和发布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战略规划司、运用促进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发展，不断优化完善本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纲要》和《规划》指标统计监测和评估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完善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反馈。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加强知识产权申请运行形势分析，加大知识产权统计数据提供力度，及时反馈统计监测数据，引导地方重视统计数据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升地方统计工作能力，推动质量统计监测关口前移到地方。（战略规划司负责）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并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原因分析，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出台相关配套细则和政策举措，抓好工作落实，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成效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企业&公司

《全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2年）》显示：

我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为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做好行业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利用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编制了《全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2年）》，对我国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情况，以及2022年行业监管、大事记进行了分析。《全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2年）》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为目标，以满足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优化发展环境，培育市场主体，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统计数据分析显示，我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2022年，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制度文件，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专利代理规模持续壮大。2022年，全国新设专利代理机构645家，批准5家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截至2022年底，专利代理机构达到4520家（不含港澳台地区），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63311人，执业专利代理师31347人，诉讼代理人4405人。2022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51511人，考试通过人数6775人。

商标代理秩序日趋规范。截至2022年底，备案商标代理机构71466家。2023年1月至3月组织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重新备案审核通过机构共16921家，加上在此期间新备案机构1175家，目前，全国备案商标代理机构共18096家，全部签署了商标代理从业告知承诺书。重新备案工作为进一步优化商标代理市场环境打牢了基础。

代理审批改革不断深化。深入贯彻落实《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服务。2022年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316家以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占本年新设机构的49%。

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为目标
满足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
优化发展环境，培育市场主体，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
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代理行业监管持续强化。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全年共约谈代理机构 1489 家，责令整改 923 家，作出行政处罚 238 件，监管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专项行动部署更加周密，打击震慑作用更加凸显，行业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专利代理机构情况

伴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专利代理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截至 2022 年底，我国专利代理机构共有 4520 家（不含港澳台地区）。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章正文及图表中的全国数据均不含港澳台地区。

1.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变化

图 1 展示了 2013–2022 年我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变化情况。当前，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仍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至 2021 年，专利代理机构数量的年增长率均超过 20%。2022 年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底，专利代理机构总量达到 4520 家，同比增加 586 家，年增长率接近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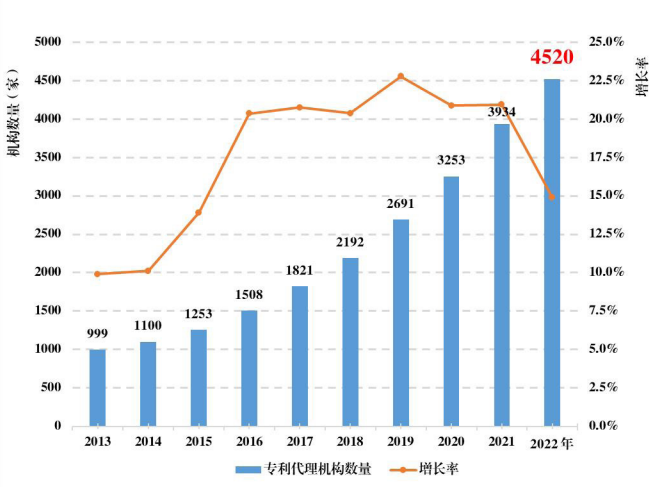

图 1 2013–2022 年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变化情况

2. 专利代理机构区域分布

东部及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专利代理机构较多，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和上海，与 2021 年排序保持一致。其中：北京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居全国之首，

共 930 家，占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总数的 20.6%；广东位列第二位，共 717 家，占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总数的 15.9%；江苏、浙江、上海分别为 513 家、323 家、294 家，分别占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总数的 11.3%、7.1%、6.5%。

3. 专利代理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在全国 4520 家专利代理机构中，按专利代理机构的成立年限来看，成立 20 年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有 397 家，占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总量的 8.8%，显示越来越多的专利代理机构注重品牌建设，保持稳定性和延续性；成立 15 至 20 年（满 15 年不足 20 年，以下同此划分方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为 210 家，占比 4.6%；成立 10 至 15 年的专利代理机构为 260 家，占比 5.8%；成立 5 至 10 年的专利代理机构为 873 家，占比 19.3%，较 2021 年的 626 家增加了 247 家；成立 3 至 5 年的专利代理机构为 849 家，占比 18.8%；成立年限在 3 年以内的专利代理机构为 1931 家，占比 42.7%，显示我国当前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势头迅猛。

4. 专利代理机构规模分布

按照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对专利代理机构规模进行划分，在全国 4520 家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专利代理师 10 人以内的专利代理机构共 3899 家，约占专利代理机构总数的 86.3%。其中，执业专利代理师少于 3 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共 1348 家，3–5 人的共 1736 家，6–10 人的共 815 家。执业专利代理师在 11–20 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共 411 家，占专利代理机构总数的 9.1%；执业专利代理师 21–50 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共 164 家。执业专利代理师 51–100 人及 100 人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共 46 家，这些机构分布在北京、广东、上海和江苏，分别有 36 家、7 家、2 家、1 家。

二、商标代理机构情况

1.2022 年商标代理机构备案情况

图 2 展示了 2014–2022 年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变化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商标代理机构数量达到 71466 家。2022 年，新备案商标代理机构 7569 家，注销商标代理机构 64 家。

图 2 2014–2022 年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变化情况

2.2023 年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为保障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加强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有关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的公告》，组织开展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工作。

3 月 31 日重新备案后，重新备案审核通过机构共 16921 家，加上在此期间新备案机构 1175 家，目前，全国备案商标代理机构共 18096 家。重新备案审核通过的 16921 家机构和新备案的 1175 家机构全部签署了商标代理从业告知承诺书，郑重承诺拒绝请托贿赂、违规聘用、代理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和囤积商标等 6 类社会广泛关注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专利代理师情况

随着我国专利申请量和专利代理业务需求的增长，专利代理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执业专利代理师已达到 31347 人。

1. 专利代理师数量变化

图 3 展示了 2013–2022 年执业专利代理师及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变化情况。近十年来我国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数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3–2015 年的年增长率均超过 20%；截至 2016 年底，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数突破 3 万人；2017–2020 年，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每年新增均超过 5000 人；截至 2021 年底，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超过 6 万人。截至 2022 年底，总计 63311 人获得了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较 2013 年增长了 254%。

近十年来我国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 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突破 1 万人；2019 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突破 2 万人，达到 20192 人；2022 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达到 31347 人，较 2021 年增长了 16.8%。执业专利代理师队伍持续快速增长，显示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呈现人员规模持续扩大的良好势头。

图 3 2013–2022 年执业专利代理师及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变化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重拳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共约谈专利代理机构 1489 家，责令整改 923 家，立案 332 件，作出行政处罚 238 件

2. 专利代理师区域分布

与专利代理机构分布类似，专利代理师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江苏、上海、浙江五地。北京执业专利代理师、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数均已超万人，分别为 11141 人、15382 人，均排名第一。广东、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四川六省（市）的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在 1000–5000 人之间，其中：广东执业专利代理师共 4524 人，共 8121 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排名第二；江苏执业专利代理师的数量及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数分别为 2562 人、6851 人，位列第三；上海执业专利代理师共 1972 人，共有 4719 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浙江执业专利代理师 1633 人，共有 2883 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山东执业专利代理师 1173 人，共有 3059 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四川执业专利代理师 1011 人，共有 2574 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东部地区的福建、天津、河北，中部地区的安徽、湖北、河南、湖南，西部的重庆、陕西，以及东北地区的辽宁等十省（市）的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均超过 300 人。

3. 专利诉讼代理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推荐的专利诉讼代理人共计 4405 人，其中仅可参加专利行政诉讼的代理人有 1906 人，可参加专利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的代理人有 2499 人。从专利诉讼代理人的地域分布来看，北京共有 1937 名专利诉讼代理人，占专利诉讼代理人总数的 46.4%，其中仅可参加专利行政诉讼的代理人有 866 人，可参加专利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的代理人有 1071 人，均排名第一；广东共有 516 名专利诉讼代理人，占专利诉讼代理人总数的 12.4%，其中仅可参加专利行政诉讼的代理人有 183 人，可参加专利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的代理人有 333 人，均排名第二；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四川、湖北六省（市）的专利诉讼代理人均超过 100 人。

四、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情况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自 1992 年起至今已成功举办 24 次，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不断输送优秀专业人才。2022 年全国共有 51511 人报名考试，考试通过人数有 6775 人；其中：香港考试通过人数 5 人，澳门、台湾各 2 人。

1.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情况

图 4 展示了 2013–2022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情况。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近十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出现了两次高峰：第一次为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增长率均在 20% 以上；第二次为 2018 年，报名人数超过 3.9 万人。2022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再创新高，达到 51511 人，同比增长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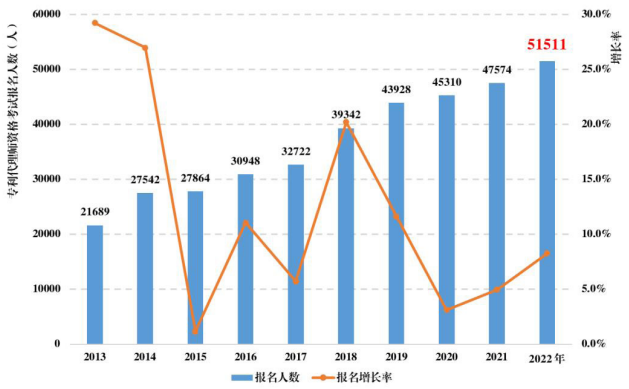

图 4 2013–2022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情况

2.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过情况

2013–2019 年期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过人数逐年增加。2020 年，考试通过人数大幅增加，有 7300 余人通过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2021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仅在 25 个考点城市举行，参加考试人数共 13634 人，考试通过人数共 2931 人；2022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参考人数 29629 人，考试通过人数共 6775 人。

截至目前，共有 81 名香港特别行政区考生、3 名澳门特别行政区考生和 528 名台湾地区考生通过了考试。

五、2022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共约谈专利代理机构 1489 家，责令整改 923 家，立案 332 件，作出行政处罚 238 件，监管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专项行动部署更加周密，打击震慑作用更加凸显，行业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

依法监管，完善监管制度。2022 年，为贯彻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精神，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代理监管体系建设，制定印发《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协同工作机制》《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协同工作流程》《加强专利代理监管联动工作方案》《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专利代理机构被吊销、撤销执业许可证后续处理工作方案（试行）》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进一步加强了监管依据、增强了监管手段、充实了监管职责、明确了法律责任，为加强代理监管、规范代理行为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重点监管，明确监管任务。2022 年 3 月，印发《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明确 2022 年度“蓝天”行动包括持续加大对重点违法代理行为打击力度、切实加强平台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综合治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创新主体引导和社会监督、强化政策协同联动、强化行业自律作用等 6 项重点任务，并将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申请、无资质专利代理、伪造变造公文、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 5 类违法代理行为作为重点整治内容。11 月，印发《关于强化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要求各地充分履行《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代理行为发生地属地管辖职责，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印发《关于开展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将虚假宣称有内部关系、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伪造申请材料和法律文书、代理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等 4 类违法违规行为列为重点整治对象，营造风清气正的商标代理行业环境。重拳整治无资质专利代理，浙江单案罚没 249 万元；严厉打击商标代理伪造证据行为。

协同监管，推进信用监管。2022 年 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开展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旨在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加强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的有关部署，完善专利代理信用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专利代理监管工作。试点工作在河北、江苏、湖南、四川 4 省开展，试点省份根据《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评价结果，对本省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实施分类监管。10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结合试点工作情况，拟定《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首次启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措施，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2022 年 7 月，发布《选择不对，努力白费》知识产权代理宣传片，引导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合理选择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上线“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方便社会公众随时随地查询判别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相关情况，便利社会公众向监管部门提供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线索。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组入驻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开展“辅导式”监管，通过“辅导式”监管方式，宣讲最新商标审查政策，帮助建立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则。9 月，通过采用大数据对比等技术手段，集中筛查专利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和备案信息不一致、执业许可或分支机构不符合设立条件等问题线索，组织各地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条件等事项开展专项检查。此外，为加大对商标代理违规行为惩戒和曝光力度，形成打击各类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营造规范有序的商标代理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官网、官微发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警示案例（商标类）。（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B.DUCK & FRIENDS

B.Duck™

B.DUCK
中國官方微信

B.DUCK小黄鸭作为森科产品有限公司2005年的创立的中国原创IP品牌，通过不断的设计创意，整合营销，超过1,050万粉丝群的互动以及优质的品牌授权合作等打造健康的“品牌授权生态圈”，并成功把B.DUCK小黄鸭打造成从全年龄段男生女生喜爱的IP品牌。阿里官方《2020天猫"双11"IP电商指数报告》中IP服饰中最带货的中国IP，IP电商90后偏好指数前10位B.Duck更名列第1位。

德盈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电话 (86) 755-8630 8600 | 邮箱 license@semk.net

© 2005, 2021 SEMK PRODUCTS LIMITED

IPO 上市路上的绊脚石——

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

随着 2019 年 6 月科创板正式开板，越来越多科技创新企业制定了科创板上市计划。然而这些企业大多专注于硬科技的研发，前期对法律风险的管控观念较弱，并且由于技术人员流动、资深技术人员抱团创业在科技型企业里较为常见，很容易引发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存在潜在风险。因此，职务发明专利权属问题成为 IPO 上市过程中较为关键的审查环节之一，如审核机构在敏芯股份和麦澜德的科创板 IPO 进程中，对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展开多次问询，两家公司经过多次回复后，才最终通过审核，成功上市。

本文旨在为拟上市的科技型企业提出预警，从相关法条引入，结合影响力较高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例”，总结科技型企业在职务发明专利权属问题上容易出现的错误观念，并予以纠正，从而加深企业对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的认知，进而意识到自身风险并进行规避管控，减少企业经营风险，为 IPO 上市打好坚实基础。

专利权属纠纷除了职务发明以外，还包括合作 / 委托研发引起的纠纷、以不正当手段获得专利技术等，本文仅针对技术人员在同领域企业流动所引发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进行讨论。

关键词：职务发明 专利权属 离职一年内

1) 适用法条

专利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按照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有关发明创造权利的归属、利用及保护问题，应优先适用专利法即特别法的规定来规范和解决，如超出专利法规定的范围或专利法没有规定的，应依据民法即一般法的规定来适用和处理。

相关法律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

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十六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

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权属纠纷除了职务发明以外还包括合作 / 委托研发引起的纠纷、以不正当手段获得专利技术等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三条：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基于上述条款，简单来讲，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即可确认涉案发明创造为原单位（主张权利的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一是作出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曾是主张权利的单位员工；二是该员工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三是发明创造是员工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四是发明创造的内容与该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2) 案例解析

基本案情：发明人 A、B 原就职于甲公司（即原单位），2015 年 6 月份左右先后离职，并入职乙公司（即新单位）从事研发工作，并作为部分发明人于 2016 年 3 月（即从原单位离职一年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以下称为“涉案发明创造”），后经专利申请人乙公司的申请，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变更发明人为 C、D（均与甲公司不存在联系）。2017 年 11 月甲公司就该发明创造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2019 年 9 月 3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粤 73 民初 4401 号民事判决，专利权属归属于甲公司。随后乙公司不服，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 799 号判决，维持原判。

对职务发明专利权属问题，企业研发人员有很多自己的想法，但这些大多基于自身朴素的道德观而形成，与专利法的规定相差甚远。以下总结了本案例中被告方提出的几条未被法官采纳的抗辩理由，同时也是大多数专注于研发的技术型人才对专利权属问题上容易出现的误区：

第一条：关于“涉案发明创造”与“发明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的相关性认定问题。

乙公司认为，发明人 A 在甲公司主要从事检测试剂（同样为血气分析仪用）的相关研发工作，与涉案发明创造所涉及的血气分析仪及生化测试卡的机械结构无关，并且涉案发明创造技术方案与甲公司提交的血气分析仪、测试卡相关专利文件在发明构思、研发路径均存在明显区别，从而认为涉案发明创造技术方案与 A、B 在甲公司任职期间从事的本职工作没有关系。

然而，在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中，相关性的评价标准是从技术领域、技术名称、具体技术内容上来看，两者具有关联性即可，并不需对两者技术特征一一对应、等同或是否具有创造性进行区分，即使是两者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技术手段存在区别也不影响其相关性。

对于发明创造的研发而言，一个好的技术构思对最终技术方案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在实践中，员工在原单位从事相关研发时，基于技术认知和专业素养获得新的研发构思，在离职后进一步研发取得成果的现象比较普遍。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员工离职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归属原单位所有的规定，充分考虑技术研发具有的连续性特点，评估了员工离职后利用其在原单位工作期间产生的研发构思进行后续发明创造的情况，是一方面支持人员的正常流动，保障劳动者的择业权，另一方面保证原单位的合法利益的立法选择。

第二条：关于实际发明人的认定。

乙公司主张，涉案发明创造的实际发明人为乙公司员工 E（既不是最初发明人，也不是变更发明人），该员工为硬件工程师，且提交了书面情况说明和工作周报。

目前我国的专利授权程序中，国家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专利申请文件中记载的发明人不作实质性审查，亦即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发明人不能当然认为属于授权专利的实际发明人。因此，在相关诉讼案件中，被告通常会以“主张实际发明人非专利中记载的发明人”为理由进行抗辩，但法官是否认可这一抗辩理由，还会从多方面综合考量：

a) 被告主张的实际发明人是否具有完成涉案发明创造的学习、专业背景或专业能力，以及公司中的本职工作方向；

b) 被告公司是否能提供充分的、完善的证据链证明其主张的实际发明人确实全程参与了涉案发明创造的研发，且对涉案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

c) 专利申请文件记载的最初发明人、变更发明人、主张实际发明人、当事人抗辩作出这样申请及变更的理由是否合理、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和说服力，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地方；

d) 被告公司就涉案发明创造所在领域的研发启动时间也是可能被考量的因素之一，如本案件中被告公司在涉案发明人入职之后才启动的相关领域的研发工作。

e) 其他与“实际发明人并非专利记载的发明人”这一主张相关的证据。

在实际诉讼中，被告就“主张实际发明人非专利中记载的发明人”这一理由进行抗辩时，仅就上述其中一个方面进行举证往往是得不到法官的认可的。若想得到认可，需要提供多方面证明才能更有说服力。

第三条：对于涉案发明创造，新单位同样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是否可对此享有一定比例的专利权?

答案是否定的。在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中，涉案发明创造满足“一年期”、“相关性”的前提下，新单位对涉案发明创造投入的多少，并不能作为判断专利权归属的依据。

这取决于职务发明制度设置的宗旨，旨在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平衡用人单位与员工二者间的利益，该制度设立基于如下因素考量：其一，发明创造并非短时间内就能完成，而是需要在积累一定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经历一段时间的智力劳动过程才能实现。因此，承担原单位研发任务的人员离开原单位后的一定时间段内的发明创造往往与在原单位所从事的工作密切关联。为了保护原单位的合法利益，现行法律规定员工在离职后一段时间内作出的与原单位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二，现行法律之所以将“一段时间”限定为一年，亦是在充分考量各行业发展的基础上，在原单位的合法利益和离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之间加以权衡而作出的规定。显然，该规定的目的在于避免相关人员利用原单位、临时工作单位的职务便利，在掌握了原单位、临时工作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内容时突然离职跳槽到其他单位，以掌握的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内容为基础，以自己或其他单位的名义申请专利，使原单位、临时工作单位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同时，该一年时间相对也不过长，不会给正常离职的技术人员附加不合理的竞业限制义务，不会限制人才的合理流动，有利于保护员工创新的积极性及合法权益，从而保护了创新。

对于发明创造的研发而言，一个好的技术构思对最终技术方案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在实践中，员工在原单位从事相关研发时，基于技术认知和专业素养获得新的研发构思，在离职后进一步研发取得成果的现象比较普遍。如果诉争专利技术的形成是建立在用人单位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的基础上，用人单位无法享有技术成果权，显然不利于用人单位投资研发创新的积极性，而个人空有才智，无法借助单位积极强大的帮助去更快更好地完成技术创新，同样不能有效整合社会的创新资源，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

第四条：职务发明权属纠纷是否适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

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五条内容：“个人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执行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又主要利用了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应当按照该自然人原所在和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协议确认权益。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对完成该项技术成果的贡献大小由双方合理分享。”

乙公司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涉案发明创造执行原单位的工作任务，又主要利用了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乙公司也有权享有涉案发明创造的部分收益。

答案同样是否定的。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五条针对员工在原单位和新单位的正常人才流动中出现的纠纷，明确规定发生争议时应当按照员工原单位和新单位达成的协议确认权益，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对完成该项技术成果的贡献大小由双方合理分享，体现的是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和对相关权益的合理平衡。也就是说该条款主要针对“员工利用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执行原单位所派遣的任务”的情况下，专利权属的争议问题，大多适用于双方合作研发的情况下；而本文所讨论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中，“相关员工已从原单位离职，所做出的发明创造不是受原单位指派完成的”。因此，两者情形不同，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五条并不适用于本文所讨论的职务发明权属纠纷。

希望以上内容能够为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带来一定启发，尤其在研发人员入离职过程中做好知识产权背景调查，提前预防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的发生，为 IPO 上市打好坚固的基础。（作者：王倩娣，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精品裁判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273.html

关于电学领域中实用新型非保护客体审查意见答复的探讨

一、前言

一直以来，实用新型专利以快捷又富有实效的“快又实”特色在企业专利布局中发挥着独特作用。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周期短，早前我们的实用新型从受理到授权时间大概是 6 个月左右，手续便捷、成本较低，创造性要求低于发明专利但保护效力与发明专利相同，保护年限是 10 年，特别是针对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进行产品技术改进升级的企业尤其适用。

随着专利申请数量的急剧增长，现在实用新型审查标准从严了，审查周期也加长到 7-14 个月。业内流传的“实用新型 100% 授权”终将成为过去。

而在电学领域中，涉及控制、处理等功能性器件、单元或模块的实用新型，很容易收到非保护客体的审查意见，有导致驳回的可能，因此笔者针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二、法条相关规定

《专利法》第 2 条 3 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 6.1 节中指出，“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例如含有对产品制造方法、使用方法或计算机程序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由以上规定可知，《专利法》第 2 条 3 款规定了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对“方法改进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由于实用新型对专利申请的创造性要求比较低，且不存在实质审查阶段，而在接收到的各类实用新型审查意见通知书中，不属于实用新型保护客体问题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

审查员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审查意见，主要集中在涉及功能限定 / 软件程序的申请，即“包含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且多为“含有对功能 / 计算机程序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

在收到这样审查意见后，如果没有在答复中有力地说服审查员，大概率要被驳回。

那么如何答复这样的审查意见呢?

三、具体案例

下面笔者结合专利代理实务中的一个具体实用新型案例（申请号：201820629098.0；代理所案号：BYIM180614CUE-CN），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需要说明的是，笔者仅引用了原申请文件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并做了一定的形式改动，以避免其他问题对本文所述问题的干扰。

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如下：“一种用于粉末床熔合的装置，包括：沉积器，其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

材料的区域中；能量束源，其生成能量束；以及偏转器，其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为便于理解，给出本申请一个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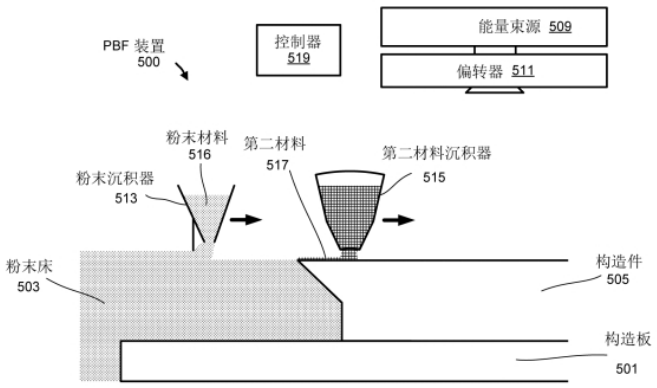

如下：

新申请提交后，审查员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认为：“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包括‘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材料的区域中；……生成能量束；……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该技术特征是对粉末熔合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该权利要求中包含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因而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实用新型保护客体。

可见，审查员将权利要求 1 中除了产品三个部件的名称之外的全部限定特征统统否定，将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认定为是对方法的改进，而不是对产品的改进。

四、答复思路

针对上述实用新型保护专利保护客体的问题，我们认为目前有以下四种思路可供考虑。

（一）思路一 不修改权利要求，证明功能部分是现有技术；这样会导致权利要求没有创造性

针对本案，可以在答复时提交意见陈述，证明审查员所指出的权利要求 1 中的除了部件之外的功能特征部分“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材料的区域中；……生成能量束；……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全部属于现有技术。剩余的部件“沉积器”、“能量束源”、“偏转器”才是本发明对现有技术的改进，不是现有技术，即除去功能限定的硬件架构才是发明点，仅对产品硬件进行了改进，并未对部件功能进行改进。为便于理解，在下面的权利要求 1 中以符号【……】来显示证明为现有技术的特征部分。

“一种用于粉末床熔合的装置，包括：沉积器，【其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材料的区域中】（现有技术）；能量束源，【其生成能量束】（现有技术）；以及偏转器，【其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现有技术）。”

如果仅针对答复本次审查意见来说，那么是能够克服审查员所指出的保护客体的问题的。

但是新的问题来了，由于自证了产品部件的限定特征是现有技术，仅仅指望剩余的这些简单的部件来进行保护，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看出这些剩余的部件是明显没有创造性的，而且这样的技术方案即使授权，对申请人也是没有意义的。

进一步，如果申请人后续递交了相关申请，由于在本申请的意见陈述中自证了产品部件的限定特征是现有技术，有可能会对后续申请的创造性评价很不利，结果得不偿失。

（二）思路二 删除功能部分，剩下部件部分；就没有价值了

针对本案，可以删除审查员所指出的权利要求 1 中的除了功能部件“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材料的区域中；……生成能量束；……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那么仅剩余“沉积器”、“能量束源”、“偏转器”。

即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为：“一种用于粉末床熔合的装置，包括：

沉积器，其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材料的区域中

能量束源，其生成能量束；以及偏转器，其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

可以看出，由于简单粗暴地剥离了产品部件的功能限定，仅剩余三个部件，类似于针对上述思路一的理由，这样的方法能够克服审查员所指出的保护客体的问题，但是即使授权也没有什么价值了，肯定不是申请人希望看到的。

（三）思路三 不修改权利要求，仅争辩是连接关系；审查员有可能不接受

针对本案，可以争辩从技术方案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技术效果来进行分析，并且说明技术效果是通过各个产品部件之间的连接构造关系来实现的。

比如“审查员所指出的限定是对组成部件沉积器、能量束源、偏转器的进一步限定，也是对粉末融合的装置的限定，并不是如审查员所述的对粉末融合方法的限定。从各个部件之间的关系来看，由于权利要求限定了‘偏转器，其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即偏转器施加能量束源生成的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沉积器所沉积的层，这样就隐含限定了沉积器、能量束源、偏转器的交互关系，实际上限定了其交互、互相作用、构造，……”（为便于阅读，在此仅简单说明）。

但是这样的争辩并不一定能被审查员所接受，还要结合具体的案子的权利要求来看。虽然笔者曾经有过其他一些成功授权的案例，但是针对本案，由于产品结构特征确实很少，这样的争辩并未被审查员接受。

权利要求书尽量规避对方法特征的限定
才是减少此类审查意见通知书出现的概率、提高授权率的根本

（四）思路四 添加或修改为连接关系、部件；可能被审查员接受

增加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和 / 或部件，或将原权利要求修改为连接关系、部件，进一步突出产品部件的结构限定特征，从而说服审查员。

针对本案，在答复审查意见时，我们将权利要求修改为（修改以划线形式显示）：“一种用于粉末床熔合的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沉积器，其包括漏斗，所述漏斗包含第一粉末材料，所述沉积器使用漏斗来沉积包括第一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第一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粉末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第一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被沉积在由粉末床的壁限定的并且紧靠构造底板的部分的粉末床容器的区域中……；校平器，其耦合到沉积器，以校平第一粉末材料和第二粉末材料的每层的顶部；能量束源，其生成能量束以选择性地熔合来自所述校平器的第一粉末材料和第二粉末材料；以及偏转器，其施加来自所述能量束源的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来自所述校平器的层。”

可以看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增加了部件“漏斗”、“校平器”，并且相应地增加了它们之间的连接关系，更加突出了“沉积器”、“校平器”、“能量束源”、“偏转器”这些部件之间的连接和交互关系，增加了产品的结构特征，并且针对修改后的特征进行说明，从而使得审查员能够认可技术方案是对产品的构造的改进，而不是对方法的改进。最终该实用新型获得了授权。

五、总结

以上是笔者在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方面的一些经验总结，总的来说，利用思路三和 / 或思路四，通常可以很多案件能够通过意见陈述和 / 或修改的方式最终获得授权。

但是，在撰写申请文件的同时多加注意，规避纯功能性限定而无构造特征，在权利要求书中多强调硬件部分的组成和连接关系，包括硬件、软件、功能模块的构成，硬件间的连接关系，软件、功能模块间的连接关系，计算机、通信领域对信号流向的限定所构成的连接关系等等，尽量规避对方法特征的限定，才是减少此类审查意见通知书出现的概率、提高授权率的根本。（作者：谭营营，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浅析 MCN 机构与内容创作者的商标权之争

MCN 的全称为 Multi-Channel Network，是一种多频道网络的产品形态，将专业内容生产联合起来，在资本的有力支持下，保障内容的持续输出，最终实现商业的稳定变现。MCN 起源于国外 YouTube 平台，最初相当于内容创作者和 YouTube 之间的一个中介。随着国内社交平台，尤其是短视频平台的高速发展，众多内容创作者也从单打独斗发展成了与 MCN 机构签约。此前，短视频创作者李子柒与杭州微念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之争走进了大众视野，虽以微念申请注册的所有“李子柒”商标在审查阶段被驳回为终，但类似的问题仍值得关注。

博主与 MCN 机构呈相辅相成的关系，博主生产原创内容，MCN 机构帮助博主将流量稳定地变现。当博主输出的内容发展成熟，凝聚了足够的粉丝量，博主和 MCN 机构便会持续将其打造成为一个品牌，如美妆博主 Jeffree Star 推出了与他同名的彩妆品牌，美食博主李子柒推出了与她同名的螺蛳粉品牌等。

品牌打造的完善少不了商标的布局，以跻身中国头部 MCN 机构的蜂群文化为例，旗下签有知名星座博主陶白白、白桃星座、美食博主中华小鸣仔等，其在我国著名社交媒体微博上的粉丝数均已达到百万级别，已属于各自领域内的头部博主。经查询，深圳市蜂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在多个类别申请注册了“陶白白”、“OH 鸣儿呀”、“白桃星座”等商标。在如今的商业经营中，MCN 公司往往是旗下内容创作者的艺名或动漫形象等的商标专用权的所有人。如果说一个头部博主自身已成为一个品牌的话，那么现如今，品牌与 IP（intellectual property）已呈一个割裂的状态。

从 MCN 机构的角度来看，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降低和规避旗下内容创作者出走或解约之后流量流失的风险。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在博主品牌推广的初期，其所针对的核心消费群体，主要还是博主的粉丝。但在品牌获利分成时，手握商标权的 MCN 机构往往更有话语权，但由于品牌更多是以博主本人及其团队产出内容，相关消费者在识别商品与品牌时，直接联想到的仍是博主本人，并非单单一个商标，更非背后的 MCN 机构。长此以往，博主很可能会因错失 IP 发展成熟后增值的那部分收益而希望将商标权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掌握在自己手中。MCN 机构与内容创作者的纷争势必会因此展开。

如何规避此类矛盾在现阶段的商业惯例中似乎并没有非常妥帖的解决办法，大抵还是只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前文所述的由 MCN 机构申请注册商标，在与内容创作者的合作过程中，MCN 机构可以不断调整两者之间的利益分配比例与条款。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合理的利益分配可以让内容产出者打消解约念头。另一种则是由内容创作者自行申请注册商标，以本人的名义或用自己所控制的公司来注册所有平台账号并持有相关商标，再将其授权给 MCN 机构使用。或内容创作者与 MCN 机构合作成立新的公司，共同经营品牌。但此种解决方式更多的还是适合具有一定粉丝量及知名度的博主，也需在前期对出资比例、股权架构等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的划分。对于中小型博主而言，在与 MCN 机构签约时话语权较弱，且需要 MCN 机构的扶持与资源倾斜，势必要舍弃一部分权利，在这种情形下，MCN 机构大多会掌握相关商标权。

MCN 机构与内容创作者天然在商标权这方面存在利益冲突，且难以调和。但笔者相信随着类似问题的不断涌现，会出现更加完善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则来帮助其更好地解决问题。（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陈静）

影视 IP 商标布局的重要性

目前在春节期间大火的国产科幻电影《流浪地球 2》，不仅取得了优异的票房成绩，还带动了电影的周边热潮。然而，在电影 IP 衍生品大卖的时候，和很多热门电影一样，《流浪地球 2》在商标布局上同样存在风险。

在商标局官网中可以查到，早在 2020 年到 2021 年期间，《流浪地球 2》电影的关联公司共和文化传媒 (北京) 有限公司就已经在 16、41 类上开始申请《流浪地球 2》的相关商标，如“流浪地球 2 AFRANTGWO FILM THE WANDERING EART II”、“逐月计划”、“太空电梯”、“移山计划”、“门框机器人”等 IP 相关商标。其商标布局不可谓不早，但却只申请注册在第 16 类和第 41 类两个类别上，仅涉及了电影的宣传和发行，而没有对电影可能涉及的 IP 衍生品提早布局和保护。与之对应的，在对第一部《流浪地球》的商标保护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在 29 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流浪地球 THE WANDERING EARTH”商标，涵盖了大部分热门商品。

影视作品如果没有提前进行商标布局，容易被他人抢注和仿冒，在维权时也显得力不从心，看下面几个案例。

①“黑亚当”是美国 DC 漫画旗下形象。在第 39442804 号“黑亚当”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对于在先使用商标保护的适用要件之一是，该商标在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日之前，已经在与争议商标使用的商品相同或与之相类似的商品上使用，并为一定范围内相关公众所知晓。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申请人在先使用“黑亚当”商标并使之达到一定影响。故争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规定。

（黑亚当漫画形象。图源来自网络）

②“九又四分之三站台”是著名小说《哈利 · 波特》系列里的地点。在第 25503020 号“9 3/4 站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虽然可以证明申请人的“哈利 & 波特”系列影片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名知度，但“PLATFORM 9 3/4”作为影视作品中虚拟的地点名称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化妆品、香皂等商品关联程度较低，争议商标的注册不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致使申请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九又四分之三站台。图源来自网络）

③《头号玩家》是 2018 年史蒂文·斯皮尔伯格执导的科幻冒险电影。在第 30087008 号“头号玩家”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中：……影视作品的名称因为其无法体现完整的文学艺术作品内容，不能独立于影视作品而获得保护。此外，商品化权仅是一种学理上的概念，于法无据。对知名的影视作品的保护范围并不当然及于全部商品与服务类别，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与异议人的影视作品受众群体不存在密切关联性，应不会使消费者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

（《头号玩家》宣传图。图源来自网络）

根据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因为无论是影视作品的名称还是影视内部的人物、地点等，其本身在没有相应的 IP 衍生品时，都无法与各类商品之间产生密切的关联。故在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他人抢注或仿冒的恶意性时，影视作品使用除商标外的在先权利为基础打击抢注或仿冒商标时，往往无法获得商标局的支持。而如果提前将影视相关 IP 在热门商品和服务上进行商标布局，以在先商标为权利基础，既避免了他人抢注，也能对仿冒商标进行有效的打击，影视 IP 的商标布局显得格外重要。(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刘福顺)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专于心／精于业

PECIALITIES
OF BEYOND

关于我们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民事\刑事诉讼；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品源律所代理“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入选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第 23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来临之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及“北京法院 2022 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的“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入选“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北京高院评定本案为保护老字号商标权益的典型商标确权行政案件。通过对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准确适用，实现对老字号权益的充分保护，有效打击了代理或者代表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攀附老字号品牌声誉的商标抢注行为，为助力老字号健康传承，强化品牌资源利用，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中起到积极作用。本案所提出的裁判规则为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案件概览

“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基本信息

案号：（2022）京行终 3410 号

原告：无锡市聚丰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案情

“聚豐園”菜馆源于清朝同治年间，解放后公私合营，1990 年更名为“无锡市聚丰园菜馆”，1995 年更名为“无锡市聚丰园大酒店”，1996 年股份制改革成立“无锡市聚丰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营聚丰园公司）。2007 年，经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资产纳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发展公司）管理运营。2010 年，“聚豐園”被列入商务部颁发的第二批“中华老字号”名录。1994 年，无锡市聚丰园菜馆在“餐馆、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旅馆”等服务上申请第 879965 号“聚豐園”商标（以下简称在先商标），1996 年被核准注册。该商标后转让至无锡产业发展公司，2019 年 9 月 6 日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注册。

唐某在“聚豐園”菜馆任副经理多年，“聚豐園”菜馆进行股份制改革后，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成立“无锡市聚丰园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私营聚丰园公司，诉争商标原注册人）并与“聚豐園”菜馆当时的权利人国营聚丰园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后因私营聚丰园公司对外擅自授权“聚豐園”商标，各方于 2013 年解除租赁合同，约定私营聚丰园公司不得继续使用“聚豐園”商标、字号和相关形象标志。2016 年，唐某针对在先商标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同年，私营聚丰园公司申请与在先商标相同标志、相同服务的第 22395432 号“聚豐園”商标（即本案诉争商标），并获准注册。2019 年，唐某、私营聚丰园公司设立与国营聚丰园公司相同名称的公司。同年，诉争商标转让至该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无锡产业发展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一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申请时，权利人在先商标为已注册商标，故不能依据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予以保护，且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双方具有代理代表关系，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无锡产业发展公司均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唐某及私营聚丰园公司与国营聚丰园公司及其权利继受人无锡产业发展公司之间已构成代理或者代表关系。唐某申请撤销在先商标后由私营聚丰园公司名义申请注册诉争商标的行为，攀附国营聚丰园公司“聚丰园”字号及在先商标商誉的主观恶意明显，其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注册相同标志“聚豐園”的不当注册行为应适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予以规制。

品源律所代理探路者诉国家知识产权局“TiEF PRO”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一、案情介绍

（一）基本事实

诉争商标“TiEF PRO”是探路者公司旗下的防水功能系列服饰子品牌，在冲锋衣等商品上持续使用至今。2018 年 8 月 9 日被他人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复审阶段商评委未采纳探路者公司的使用证据而裁定撤销注册，一审阶段审理认为使用证据指向的并非 25 类服装等核定使用商品，判决驳回诉请。探路者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采纳了使用证据，支持了探路者公司的上诉请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二）当事人主张

上诉人探路者公司的主要上诉理由：

1. 上诉人将诉争商标使用于 TiEF PRO 系列商品吊牌、商品介绍中且该系列商品于指定期间进行了大量销售，该使用方式符合服装商品特点，足以证明诉争商标作为上诉人旗下重要子品牌，于 2015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期间进行了持续广泛的实际使用。

2. 第三方网络报道、评价等证据能够证明 TiEF PRO 系列商品在市场中进行了公开流通，为相关公众所识别并将其与上诉人建立起联系，从客观角度充分证明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的服装、鞋等商品上的实际使用情况。

3. 网络报道、天猫销售情况等证据证明上诉人于指定期间后的使用情况，能证明诉争商标 TiEF PRO 为上诉人核心品牌之一，持续使用至今，如若撤销将直接影响上诉人的生产经营。

随着商标申请资源的日趋紧张，为解决商标申请冲突注册商标被申请撤三的可能性也越来越高！

4.TiEF PRO 系列产品使用了上诉人自主研发的防水透湿科技面料，上诉人通过在冲锋衣、滑雪手套、徒步鞋等商品名称、吊牌、详情中使用 TiEF PRO 商标，用以与市场上其他品牌服装以及上诉人自身的其他服饰系列商品相区分，毋庸置疑属于在核定使用的 25 类服装商品上的使用。被上诉人、第三人均服从原判决。

（三）裁判结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

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可知，探路者公司提交的经公证的天猫网站等证据，显示探路者公司于指定期间内销售的冲锋衣、徒步鞋、手套等商品，虽上述销售页面中显示其部分将 TIEF PRO 作为面料技术予以描述性使用，但其商品名称、产品吊牌上均突出、单独使用有 TIEF PRO，其同时亦明确标注有○ R 标志，标明其主观上存在将其作为商标使用的意愿；且根据在案的第三方报道、网络评价等亦表明相关公众已通过 TIEF PRO 将探路者公司与服装等商品建立了联系，即表明其客观上亦发挥了商标的作用。另外，在案亦无其他证据表明其他同业竞争者在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 TIEF PRO 面料技术。据此，从“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之鼓励商标权利人主动、积极使用商标，而非惩罚商标权利人的立法目的出发，应认定在案证据已足以证明探路者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在“冲锋衣、徒步鞋、手套”等商品上实际使用了诉争商标。考虑到“冲锋衣、徒步鞋”属于服装、鞋等商品的下位概念，可以认定探路者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在“服装、鞋”等商品上实际使用了诉争商标，而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其他复审商品与“服装、鞋”等商品分别构成类似商品，故可以认定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探路者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在复审商品上实际使用了诉争商标。被诉决定及原审判决的相关认定存有不当，本院予以纠正。综上所述，探路者公司的上诉主张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上诉请求应予支持。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

二、案件评析

本案重点涉及撤三案件中实际使用商品是否为核定使用商品的问题，也涉及一个主体旗下多个子品牌商标标识的有效使用问题。本案诉争商标是探路者自主研发的一款高科技防水面料的名称，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等。探路者公司在实际使用场景中多将其描述为其防水系列产品使用的一种面料技术，而且在产品检测报告、销售合同上都显示的是其主品牌标识。因此，虽然我们递交的线上销售记录、网页资讯等证据显示有诉争商标，但一审法院认定该使用属于在面料上的使用，而并非在服装等核定商品上的使用，从而驳回了诉讼请求。二审阶段，我们首先对三年指定期间之内显示有诉争商标的重点证据一一摘举展示，另外，对探路者的主营业务、服装行业商标使用习惯等进行说明，强调上诉人是运动服饰制造商，而非纺织面料生产商。虽然部分场景中诉争商标指向的是上诉人旗下防水系列产品使用的面料，但该面料是服装产品组成部分，上诉人在产品名称、服装吊牌上突出使用了诉争商标，已经尽到了对注册商标的使用义务。我们的主张得到北京高院的支持，最终获得二审的胜诉，上诉人商标得以维持注册。

三、律师点评

服装企业通常会根据不同服装所使用的面料特点而推出不同系列产品，如防水系列、保暖系列等等，不同系列产品使用不同的子品牌，而且同系列下还分为不同型号。在实际交易中，为了便于出货时区分，在合同、发票等交易记录中常常只记载主品牌和具体产品型号，子品牌通常只出现在吊牌上。在撤三案件提供使用证据时，吊牌通常只能以实物照片的形式予以递交，而吊牌照片常常会被认定为自制证据，证明力较弱，不足以支持实际使用情况，这就会导致子品牌被撤销的风险增大。本案值得庆幸的是，除了线下合同与发票之外，还留存了天猫销售记录，在部分商品详情页面中显示出了吊牌，我们在诉讼阶段对此进行了公证，使得其证明效力大大增强。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描述性使用可能不被认定为商标性使用，如本案中部分证据体现的是冲锋衣等商品使用了 TiEF PRO 面料，可能被理解为是对商品特点、材质的描述，该种使用方式也存在较大风险。

四、典型意义

随着商标申请资源的日趋紧张，为解决商标申请冲突，注册商标被申请撤三的可能性也越来越高。虽然商标撤三制度的设立是为了鼓励注册商标的使用，并非对商标权利人未积极使用注册商标的惩罚，但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商标使用证据的审查还是比较严苛的。对于同时经营多个子系列产品品牌的服装企业而言，需特别注意在日常交易记录中有意识地体现出子品牌标识，并尽量确保商品从研发生产至销售各环节证据链的完整性。

迈尔医疗是一家致力于医疗行业感控领域的医疗器械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总部位于交通便利、风景秀丽的西子湖畔——杭州，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在实施专业化、多元化、体系化发展的过程中，迈尔医疗始终坚持"树行业标准，做世界品牌"的企业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时、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迈尔医疗可为医院提供消毒供应中心整体方案、内镜中心整体方案、婴儿洗浴中心整体方案、手术护理、感控耗材、专项工程等服务。

产品 & 服务

01

消毒供应中心

蒸汽灭菌器 低温灭菌 清洗消毒器
干燥柜 纯水机 感控小设备
装载系统 CSSD附件

02

内镜中心

清洗消毒器 清洗工作站 内镜储存
内镜转运 内镜供给 辅助配套
软件系统

03

婴儿洗浴中心

洗浴中心 智能游泳池 移动洗浴

04

手术护理

复用手术衣 复用手术单

05

感控耗材

消毒剂 清洗类 灭菌监测 无菌包装
内镜类耗材 口腔类耗材

06

专项工程

消毒供应中心 内镜中心 中心供氧
中心吸引 手术净化 ICU净化
中心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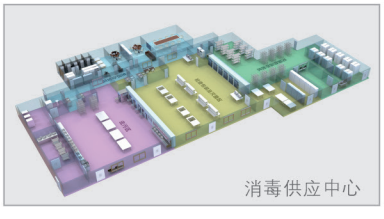

消毒供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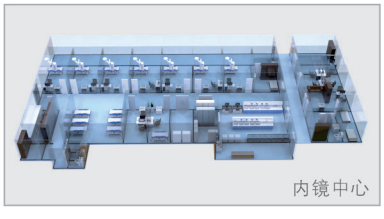

内镜中心

品源知识产权 2023 年员工晋级仪式圆满举行

人间四月，春暖花开，处处生机勃勃。为了鼓励员工超越自我，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的同频共振，4 月 3 日，品源知识产权举行了一年一度的员工晋级仪式。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和副总经理胡彬出席了会议。

经过各个事业部专业考核、人事部门考评、公司最终审核，决定对三十五位员工提拔晋升，他们中既有入职多年的老员工，也有迅速成长、独当一面的后起之秀。在晋升仪式上，新晋升的员工代表进行了发言，表示自从加入品源后，在不断学习和实践中收获了丰富的工作经验，日益精进，非常感谢领导和同事们的支持、信任和帮助，也感谢品源这个温暖的大家庭，让大家有了归属感。未来已来，在新的职场征途中，将用更强的责任心、事业心对待自己的工作，用更好的工作成绩回报公司、回馈客户，不负众望。

最后，总经理闵桂祥进行了总结发言，他首先代表公司对晋升人员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良好祝愿，并表示因为大家的努力付出，才使得品源在发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同时，闵总也对大家提出了新的期望和要求：新的岗位带来新的挑战，希望大家不断提升自我，增强专业能力和知识储备，和公司共同进步。

品源知识产权设置了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职业规划找到合适的发展空间和平台，公司将持续给予优秀人才足够的上升空间，通过人才晋升机制和“因人制宜”的培养管理方式，使每一位品源员工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发光舞台。相信在未来，品源将会有更多的优秀人才涌现！

品源知识产权代理的 10 项专利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

4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预获奖项目 3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预获奖项目 10 项，中国专利银奖预获奖项目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预获奖项目 1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预获奖项目 782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预获奖项目 45 项。

品源知识产权代理的 10 项专利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获奖数量排名全国专利代理机构第六名。

中国专利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设立，自 1989 年起至 2023 年已成功举办 24 届，累计评出奖项 9000 多项，是中国专利领域的最高奖项。

品源代理的多项专利能够进入预获奖名单，既是对企业专利技术创新的肯定，也是品源业务能力的认可。未来品源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自己的服务理念，为企业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品源“知”式下午茶，“话”出知产女性“好声音”

春光为序，茶话已矣。肆意茶香散去，袅袅余音犹存。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品源举办了第二期“知”式下午茶，品源三位资深专利代理师与大家齐聚一堂，细细聆听、深深思索，不时交流沟通，碰撞出思想的火花。下面，让我们一同回顾，第二期品源知式下午茶的精彩亮点吧。

人间四月，芳菲正盛。4 月 26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品源第二期“知”式下午茶在天津举行，多位知产人围绕“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主题，谈科技创新、话知产发展、聊工作经验、论女性力量……将活动打造成一场集专业性、实用性和趣味性为一体的知识盛会。

精致温馨的会议室，精挑细选的美食，干货满满的对话；小伙伴依次落座，意味着茶话会拉开了序幕。品源三位资深大咖围绕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展开讨论。她们提到知识产权与女性的关系是双向奔赴的，创新中的女性力量永无止境，女性给创新创造带来的活力同样永无止境，女性的创新步伐与时代步伐紧紧相连。知识产权是一座希望之城，前景广阔、未来可期。只要大家不断提升自己，乘风破浪，定能走出更广阔的的天地。

在互动环节，与会人员就“如何应对工作瓶颈”、“女性在工作中独特力量”及“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定位”等话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品源第二期“知”式下午茶在香甜的蛋糕里、芬芳的鲜花中圆满结束了。这次茶话会，充分体现了品源对女职工的关心关爱，不仅丰富了女职工们的业余生活，缓解了紧张繁忙的工作压力，还增进了相互之间的沟通交流。大家纷纷表示，过了一个倍感关怀与温暖的节日。接下来，大家将继续立足岗位、充实自己、不负韶华、砥砺前行，充分发挥“巾帼”力量。

品源知识产权始终立足专业，不断探索、创新，通过丰富多元的主题活动，传递着一个又一个充满能量的“接力棒”。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从实际出发，通过策划更多贴近知产人工作和生活的“知”式下午茶主题活动，多方面、多维度展现品源人的绝美光彩，真正为品源人打造“温暖之家”。

花成密就，韶华如驶，品源“知”式茶话会就此结束！感谢嘉宾们的付出与奉献，感谢每一位参与的成员，感谢与你的此次相遇。愿大家在知产的世界步履不止。

激昂青春，健步前行——品源青春健步走活动圆满结束

桑叶正肥，新蝉鸣叫，夏花含笑，细雨轻飘。5 月 21 日，由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党委和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主办，品源青年俱乐部协办的“激扬青春 勇敢前行”2023 年品源青春健步走活动在欣欣向荣的天津举行，共计七十余名职工及家属参与了活动。

上午 9 时，在天津市东丽湖生态健身公园，随着发令枪响，品源的小伙伴们在一片欢呼声中开始 6 公里的“健步如飞”。大家或快步疾行、或谈笑竞逐，都以饱满的热情和灿烂的笑容，让青春的活力在健步道上尽情迸发。

此次健步走行走路线环绕东丽湖，全程约 6 公里，在行走途中品源设置了三个“爱心”服务点，每个服务点都精心准备了食品、药品、矿泉水等补给物资，每个服务点都有志愿者为参赛人员提供服务和帮助，以确保大家安全、快乐地进行锻炼。

让我们拥有行走的力量，领略自然景象，乐享健康时光！让我们拥有成长的力量，迈开希望的脚步，走在前行的路上！让我们拥有知识的力量，感受知产之光，放飞创新梦想！

青春闪耀·奋斗有你

品源知识产权 2023 上半年年中总结

前言：时光飞逝，转眼 2023 年即将过半。回顾匆忙而充实的上半年，品源迎来了新面孔、获得了新成就、解锁了各类新活动……这是丰富多彩的半年，是活力满满的半年，是自由驰骋的半年，更是奋力拼搏的半年！

这半年里，品源喜讯不断，先是摘得“2021-2022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第四批“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殊荣。而后，在春意满满的 4 月，品源代理的 10 项专利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这半年里，品源聚焦“女性知产力量”，先后组织了品源“知”式下午茶、品源创意手工 DIY、“她力量 她智慧”读书分享会等一系列活动。这半年里，品源小伙伴们一起携手踏春、露营、烧烤、旅游…访遍山川湖海，从祖国南部的澳门、珠海，到东部的苏州，再到北部的天津蓟县、保定百里峡，品源人的欢声笑语在祖国各处回荡着。这半年里，勤勉奋进的品源人积极组织、参与各类业界活动，先后参与了“新一代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揭牌仪式、AI 企业知识产权主题日专题论坛、“苏州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主题培训会等活动。

2023 年上半年，品源交出了一份精彩纷呈的答卷。下半年，让我们乘风破浪，以昂扬的斗志解锁更多新成就！接下来，让我们跟着时间的步伐一起回顾这些动人时刻吧！

一、品源摘得“2021-2022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第四批“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殊荣！

新年伊始，品源知识产权佳音不断、捷报频传。中华商标协会通过官网发布了“2021-2022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名单、第四批“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名单公告。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专业、卓越的知产服务，良好的业界口碑，连获以上两项荣誉。

中華商標協會
服务有标战略 加强民族品牌
中华商标协会会员系统
登录 注册
首页 协会机构 入会申请 代理分会 商标鉴定 中国商标品牌研究院 《中华商标》杂志
首页 /头条展示

第四批“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名单公告

2022年12月30日 来源：中华商标协会

现将第四批“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名单予以公告。详见附件。
联 系 人：马孟驰飞
联系电话：010-68987923

附件：第四批“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名单

中华商标协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第四批“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名单

（排名顺序不分先后）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二、少年迎风来，欢迎“知产”新伙伴！

2 月，品源知识产权学院第十九期培训班顺利结业啦！本次培训的主题是 " 培养知产新力量人才，造就知产最美奋斗者 "。在培训学习中，专业老师们言传身教、悉心教导。新员工们认真学习、收获满满。

三、逐梦春为序 再进百尺竿——品源举行 2022 年度优秀员工颁奖仪式

为激励先进、树立楷模，践行“信赖意味着责任”的核心价值观，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调动品源人再接再厉，奋斗实干的精神，2023 年 2 月，品源知识产权举行了 2022 年度公司优秀员工颁奖典礼。

四、她的力量，不可限量—品源三八妇女节活动别样精彩

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品源举行了“Girl Power”系列主题活动。包括品源“知”式下午茶、品源创意手工 DIY、故事征集等…

五、嗨！新知产人 | 春日相遇，品源与你一起“踏风逐浪”

万物逢春，百花盛开。在这生命力蓬勃的季节，来自五湖四海的青春力量，在品源相聚。4 月 3 日，品源知识产权“源动力”培训营 2023-2-20 期培训班启动啦！品源再次迎来了一波朝气蓬勃的小伙伴们。

六、重磅！品源知识产权代理的 10 项专利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

4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本次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预获奖项目 3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预获奖项目 10 项，中国专利银奖预获奖项目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预获奖项目 1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预获奖项目 782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预获奖项目 45 项。品源知识产权代理的 10 项专利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获奖数量排名全国专利代理机构第六名。

七、品源知识产权 2023 年员工晋级仪式圆满举行

人间四月，春暖花开，处处生机勃勃。为了鼓励员工超越自我，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的同频共振，4 月 3 日，品源知识产权举行了一年一度的员工晋级仪式。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和副总经理胡彬出席了会议。经过各个事业部专业考核、人事部门考评、公司最终审核，决定对三十五位优秀员工提拔晋升。

八、品源律所代理“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入选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第 23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及“北京法院 2022 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的“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入选“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九、品源“知”式下午茶“话”出知产女性“好声音”

人间四月，芳菲正盛。4 月 26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品源第二期“知”式下午茶在天津举行，多位知产人围绕“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主题，谈科技创新、话知产发展、聊工作经验、论女性力量……将活动打造成一场集专业性、实用性和趣味性为一体的知识盛会。

十、激昂青春，健步前行——品源青春健步走活动圆满结束

桑叶正肥，新蝉鸣叫，夏花含笑，细雨轻飘。5 月 21 日，由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党委和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主办，品源青年俱乐部协办的“激扬青春 勇敢前行”2023 年品源青春健步走活动在欣欣向荣的天津举行，共计七十余名职工及家属参与了活动。

十一、踏春、露营、烧烤、旅游 ...2023 年上半年，品源的足迹走过了这些地方

在草长莺飞的四月，品源苏州分公司的小伙伴们分别前往苏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和昆山亭林公园踏春，与春天来一次亲密的约会。

5 月 13 日，活力满分的天津品源青年俱乐部的小伙伴们，前往风景如画的野三坡百里峡，赴一场与自然的约会。

5 月 20 日，品源苏州分公司的小伙伴们来了一场家门口的赶“烤”，体验烧烤带来的乐趣。

5 月 21 日，品源青年俱乐部的小伙伴们来到北京市房山四渡，一起度过一场“治愈身心”的露营活动。

在五彩缤纷的五月，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小伙伴们一起踏上了天津蓟州的旅程。给自己一次心无旁骛的停留，给生活一趟投身自然的旅程。

5 月 27 日，品源广州分公司解锁“珠海→澳门”夏季游！小伙伴们一起打卡珠海地标“珠海渔女”雕塑、圆明新园、湾仔码头等著名景点，并一起乘坐游轮体验澳门环岛游，暴走两万步，一起用脚步丈量澳门的浪漫。

十二、2023 年上半年，品源积极组织、参与各类业界活动

3 月 9 日下午，由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指导、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协会支持，由广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办的“新一代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揭牌仪式在品尧电子产业园会议大厅隆重举办。

4 月 13 日下午，在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指导下，由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主办，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广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办组织的“知识产权金融及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介绍和应用”主题活动，在励弘文创旗舰园 G 座 1 楼会议室圆满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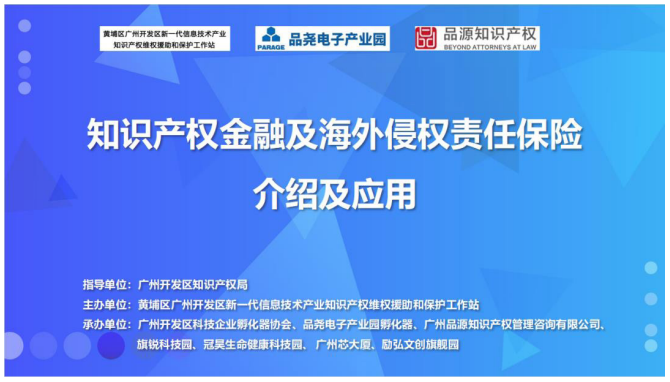

为迎接 4 月 26 日的世界知识产权日，4 月 19 日，由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苏州市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指导，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主办，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图书馆等单位协办，联合多家单位顺利开展了主题为“加强知识产权保障，有力支持企业创新”的活动。

4 月 24 日下午，在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指导下，由广州开发区知识产产权协会主办，广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旗锐科技园协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专利侵权与预警”主题培训会，在旗锐科技园 A 栋 1 楼读书吧顺利举办！

4 月 27 日，由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等单位联合主办，苏州市大数据协会、苏州市技术经纪人协会协办的“AISZ 智协计划 · 第 4 期 AI 企业知识产权主题日专题论坛”活动成功举办！

5 月 11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了苏州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指导专题培训会。该培训会由苏州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协办方为苏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50 位企业代表积极参与了本次培训会。

5 月 26 日，凤凰镇科创园联合党支部开展 5 月主题党日活动，本次活动的主题为“助力企业发展，激发创新活力”，由上海赢火虫（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等单位共同承办。来自凤凰镇企业代表、凤凰镇各村相关负责人、凤凰镇青蓝增效科技招商小组工作人员等共 100 余人参加本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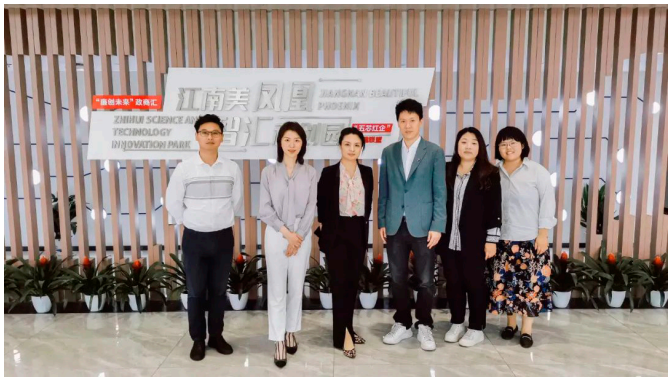

IP 界的年中盘点

盘点 2023 上半年那些热议的知识产权事件

前言：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关键之年。在 202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依然占据 C 位，始终拥有极高的关注度和讨论度。在这个年中的特殊节点，《品源知产家》特梳理了 2023 年知识产权界的那些热点事件，并并分为“政策法规篇”、“专利篇”、“商标篇”、“版权篇”、“不正当竞争篇”、“反垄断篇”及“商业秘密篇”七个篇章，以供大家参考。现在就让我们一起回顾一下吧。

政策法规篇

1、国务院学委会 教育部：自 2023 年起，新设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印发关于《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版目录有 14 个门类，所有门类下均设置了专业学位，新设了气象、文物、知识产权等一批博士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知识产权专业可授硕士专业学位，”新版目录自 2023 年起实施。

2、2023.1.1 起！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上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不再以瑞士法郎标准进行折算。根据《关于以人民币标准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相关事项的通知》显示，2023 年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相较于此前有不同幅度的增长。

3、2023.1.1 起！ “尼斯分类第十二版 2023 文本”正式启用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要求，尼斯联盟各成员国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第十二版 2023 文本。申请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商标注册申请，在进行商品服务项目分类时适用尼斯分类新版本，申请日在此之前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尼斯分类原版本。

4、两部门：加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企业自主承诺制度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医保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产品集中采购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意见》提出，加强协作制止侵权，对正在申报平台挂网的涉事产品，不予挂网；对已在平台挂网或已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涉事产品，及时采取撤网、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5、2023.1.11 日起，国知局将开通“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上线的通知。为进一步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查服

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通“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整合优化专利电子申请、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专利事务服务、PCT 国际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等多个业务系统。

6、1 月 11 日实施！《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全文发布

为保障修改后专利法的施行，回应创新主体对局部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的迫切审查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发布，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7、2023.1.11 日施行！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全文发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其中提到，为保障《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在我国的顺利实施，回应国内外创新主体的迫切审查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8、国知局：《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的指引》《关于含地名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的指引》全文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的部署，引导相关市场主体在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过程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的指引》，《关于含地名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的指引》供相关市场主体参考使用。

9、国知局发布《专利导航工程实施评价方案》！

2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专利导航工程实施评价方案的通知（下称“《方案》”）。《方案》针对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十四五”期间专利导航工程实施情况开展工作评价。其中，2023 年对 2021 年以来的 3 年工作进行总体评价，2024—2025 年对本年度工作进行评价。

10、国知局：2 月 7 日起，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提高专利审查服务信息化和便利化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23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起，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当事人以电子形式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的，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下载电子专利证书；以纸质形式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的，按照《领取电子专利证书通知书》中告知的方式下载电子专利证书。

11、五部门推出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办法

2 月 1 日，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文物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中华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国知局公布《专利导航工程实施评价方案》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专利导航工程实施评价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针对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十四五”期间专利导航工程实施情况开展工作评价。重点围绕专利导航的项目实施、应用成效、基本保障等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

13、最高法、国知局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全文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其中提出，推进跨区域协作共建。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督促，围绕国家制定的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共同推进重点地区（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 / 泛珠三角、成渝、海西、粤港澳大湾区等）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带动引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14、重磅！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两会期间，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15、3 月 22 日，《知名商标品牌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发布

3 月 22 日，由中华商标协会联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等 10 余家单位共同起草制定的《知名商标品牌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在京发布，该标准为首个全国性的知名商标品牌团体标准。

16、3 月 23 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3）》发布

3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3）》的通知。

17、国知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全文发布！

3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的通知，通知提到：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审查质量保障和业务指导机制更加健全高效，审查工作实现智能化升级，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审查机制更加完善有效。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 16 个月，结案准确率达 93% 以上。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商标实质审查抽检合格率在 97%以上。

18、4 月 15 日起施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四部反垄断法配套规章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四部反垄断法配套规章，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19、国知局:《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全文发布!

4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印发《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其中提到，精准打击商标恶意囤积行为。修订商标注册审查、异议、评审、转让等程序认定商标恶意囤积行为的相关操作规程，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商标恶意囤积行为的全流程打击。

20、4 月 24 日《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暂行办法》正式实施

4 月 24 日，国家版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印发关于《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其中提到，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1、5 月 1 日起试行《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为切实维护广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互联网广告业持续健康发展，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5 月 1 日起试行《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

其中附件 2《专利代理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提到：1. 被认定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尚未被处罚的每件扣 0.5 分，最高扣减 20 分；2. 代理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存在代理量较大、反复代理等严重情节，整改不到位，尚未被处罚的，扣 10 分；3. 被查实代理海外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每件扣 1 分，最高扣减 20 分；造成重大国际不良影响且拒不撤回的，最高扣减 40 分。以上三项合计最高扣减 40 分。被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列入黑名单的，一次扣减 40 分。

23、6 月 1 日起，软件版权登记网上办理开始试运行!

为推动软件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软件登记工作效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版权中心”）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试运行软件版权登记网上办理。

24、自 6 月 19 日起试行!《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为规范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行为，维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使用，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

专利篇

1、液晶显示领域又一高额专利诉讼，和成显示诉日本 DIC 株式会社两家子公司侵权

近日，显示领域又发生了一起高额专利诉讼。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和成显示”）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日本 DIC 株式会社在中国的两个子公司，索赔金额高达 6000 万元。该诉讼是中国液晶材料企业首次向外资企业中国子公司发起，目前该诉讼已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涉案金额 1.23 亿！中信科移动起诉三星中国等侵犯其 6 项专利

2 月 6 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科移动”）发布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中信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大唐移动”，其为原告一）、大唐移动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原告二）就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下称“三星中国”）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立案通知，案件已正式立案。

公告显示，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共计 6 个案件，每个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6 个案件全部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2300 万元。

3、翱捷科技与展讯通信专利战再起烽火，此前已经开展多轮交锋

翱捷科技 2 月 7 日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诉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原告展讯公司请求判令翱捷科技立即停止侵犯 201010136821.X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停止制造和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库存，并向原告赔偿侵犯发明专利所得的非法收益 3000 万元及原告发生的调查费用 50 万元。

4、5000 万索赔落空？星源材质在与中兴新材、赛恩士专利诉讼中一审失利

星源材质于 2 月 10 日发布的公告显示，此前，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星源材质”）起诉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中兴新材”）、武汉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中兴新材”）、深圳赛恩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赛恩士”）三家公司专利侵权一案一审判决结果出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星源材质的全部诉讼请求。

5、索赔金额飙升至 5000 多万？迪思杰再次起诉英方软件 3 件专利侵犯其商业秘密

2 月 14 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方软件”）公告称，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目前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迪思杰”）认为，李天

伟及公司申请的三项专利侵犯了迪思杰公司的商业秘密，给迪思杰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涉案金额 5940.48 万元。

6、赔偿宁德时代 3580 万元！中创新航又一专利侵权纠纷败诉

2 月 21 日晚间，中创新航披露与宁德时代专利纠纷最新进展。

中创新航称，已收到福州中院就宁德时代起诉其专利侵权的一审判决书。此项判决针对“正极极片及电池”专利（专利号 201810696957.2），中创新航被判向宁德时代赔偿总计 2030 万元。法院还要求中创新航停止销售侵害宁德时代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宁德时代此前要求的索赔金额为 3050 万元。中创新航称，将就上述判决向最高院提出上诉，目前无需向宁德时代支付赔款。同时，涉诉专利的有效性也尚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理中。

7、全球农机巨头美国迪尔公司对山东天鹅股份发起专利诉讼，索赔 1000 万！

2 月 22 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鹅股份”）公布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显示，天鹅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天鹅”）被美国迪尔公司指控专利侵权一案的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出炉，本案将继续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迪尔公司在这起诉讼中索赔 1000 万元。

8、晶丰明源被竞争对手矽力杰起诉，索赔金额由 2000 万变更为 4 万

3 月 3 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晶丰明源”）公告了一项与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下称“杭州矽力杰”）的专利诉讼进展。晶丰明源就杭州矽力杰发起的诉讼提起专利无效申请成功无效掉对方专利后，杭州矽力杰不服无效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的请求被驳回。据此前公开的资料显示，在诉讼过程中，杭州矽力杰还曾将 2000 万的索赔金额变更为 4 万元。

9、容百科技专利维权获胜，尤米科尔接连败诉后撤诉

3 月 21 日，容百科技发布公告称，原告尤米科尔公司主动撤回对容百科技 S85E 型产品侵害尤米科尔申请号为 201580030857.0 号的发明专利权的诉讼。

公告称，本次尤米科尔主动撤诉并获得法院裁定许可，说明了容百科技拥有独立自主的 S85E 型产品知识产权，以及公司在 NCM811 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和研发独立性，为公司持续扩展全球市场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保障。目前，尤米科尔已经主动撤诉。

10、索赔 9800 万！维赛新材 IPO 遭天晟新材专利诉讼突击

2023 年 3 月 24 日，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晟新材”）发布了一起重大专利侵权诉讼的公告，涉案金额为 9800 万。

天晟新材在公告中称，其近日收到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作为这起专利纠纷的发起者，天晟新材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在青岛中院向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维赛（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维赛新材”或“被告”）提起专利诉讼。

11、5 年逆转之战，兆易创新在 7050 万专利诉讼中获胜

历时五年，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兆易创新”）在新的判决中彻底逆转战局取得胜利。

2023 年 3 月 28 日，兆易创新发布公告，公布了一起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顶科技”）涉案 7050 万元专利诉讼重审一审判决的生效结果，兆易创新被判定不侵权。由于双方均未在上诉有效期内提起上诉，兆易创新在这场专利纠纷中取得了胜利。

12、索赔 1000 万！迈瑞生物向宝莱特发起专利诉讼

4 月 28 日，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公布了两项诉讼公告。公告显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生物”）向其发起了 2 起专利侵权诉讼，索赔共 1000 万元。

宝莱特在公告中表示，其近日收到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2023）闽 01 民初 547 号、（2023）闽 01 民初 548 号}等法律文书，迈瑞生物在其中指控宝莱特（被告一）和南平晨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晨瑞”，被告二）侵犯了其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13、小米对华为全景拍摄专利发起无效宣告请求

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显示，小米对华为专利“ZL201380073251.6”发起了无效宣告请求，该专利的名称为“一种获取全景图像的方法及终端”。

据悉，此次无效宣告请求正是针对今年 2 月国家知识产权报第 02 版刊发的《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受理公告》所公布的信息，2023 年 1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华为公司提出的被请求人小米公司侵犯其四项中国专利的案件。

14、普源精电：与鼎阳科技专利侵权纠纷遭诉，涉案金额 6000 万元

普源精电 5 月 5 日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鼎阳科技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神州技测的《应诉通知书》以及诉讼相关材料。鼎阳科技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神州技测侵害其两项发明专利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该案涉案金额 6000 万元。

15、结束全球诉讼！隆基绿能与韩华正式达成专利交叉许可

5 月 11 日晚间，隆基绿能公布，公司与 Hanwha SolutionsCorporation（简称“韩华”）正式达成专利交叉许可。通过上述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双方实现互利互惠。本次专利交叉授权后，双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合法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并承诺撤销双方之间（包括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诉讼及专利无效程序。双方撤诉后，公司与韩华在全球范围不存在任何专利纠纷。交叉许可不会对公司目前经

营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继续为全球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业务将不受上述任何限制。

16、大疆在美国被罚款近 20 亿元，涉德事隆专利案将上诉

上个月，美国得克萨斯州联邦法院陪审团裁定：大疆创新对美国科技公司 Textron 的侵权罪名成立，被判赔款 2.79 亿美元（当前约 19.47 亿元人民币）。

大疆对此发表官方声明称，对该判决表示“强烈反对”，并称将“积极寻求所有可能的方式”捍卫其合法权利。并表示涉及德事隆专利案，公司将进行上诉，坚决捍卫自身权益。

17、恩捷股份 VS 金力股份，3 件专利索赔 7000 万

2023 年 5 月 22 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恩捷股份”）发布关于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珠海恩捷”）、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恩捷”）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显示，恩捷新材的两家子公司对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力股份”）提起 3 起专利诉讼侵权案件，索赔合计 7000 万元。

18、“99 专利”的八年诉讼之战，朗科科技再次宣告取得胜利

近日，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 73 行初 1136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赋”）的诉讼请求。这是双方“2018 年专利诉讼案”的最新进展，也标志着朗科科技的诉讼请求再次取得胜利。

19、歌尔 VS 敏芯专利案：二审维持原判，判赔 400 万，停止侵权！

6 月 1 日，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敏芯公司”）发布公告，披露了该公司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歌尔股份”）之间关于案子二审的最新进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一审中，法院综合考虑敏芯公司的侵权范围、侵权性质、持续事件、涉案专利对于产品的贡献度以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等相关因素，酌情确定敏芯公司赔偿歌尔股份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400 万元，并作出前文所述一审判决。

20、半年内被起诉侵犯 10 项专利索赔超 8000 万，如今百翔科技一审赢了

2023 年 6 月 5 日，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翔科技”）发布两项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睿丰智能”）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百翔科技产品侵犯了其专利号为 201830134902.3 的“横编织机”的外观设计专利，请求法院判令百翔科技停止侵权行为并索赔 800 万元。日前睿丰智能的部分专利侵权诉讼审理结果出炉，百翔科技在一审中取得了胜利。

21、vivo 德国官网下架所有产品：与诺基亚专利案败诉，将继续上诉

6 月 7 日，vivo 德国官网显示，其产品已在德国下架，网站无产品信息。

此前，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在针对 vivo 的专利案中，裁定诺基亚胜诉，今年 4 月，vivo 回应称，必要时会暂停相关产品在德国官方渠道的销售和营销，正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不过此前 vivo 称对德国的长期战略不会改变，德国之外的市场不受影响。

22、珠海冠宇专利争议案有新进展，ATL5 个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无效

6 月 12 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88772.SH，简称“珠海冠宇”) 发布公告披露了其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ATL”) 之间专利争议案件的进展。

珠海冠宇表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5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商标篇

1、7 项商标索赔 3500 万，科美诊断向爱迪特等公司发起诉讼

3 月 9 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美诊断”）公开了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爱迪特”）等公司的商标诉讼进展。本起诉讼涉及科美诊断的 7 项商标，涉案金额 3500 万元。公告显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爱迪特公司提出的将本案移送至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管辖权异议。

2、郑渊洁发表“告别书”：停止商标维权，不再发表新作

4 月 18 日傍晚，郑渊洁在其微博发布一篇《郑渊洁告别书》，称“从今天起，我告别商标维权，不再对侵犯我原创的知名文学角色在先权益的 673 个侵权商标维权。”并表示“我每天依然写作，但写出的作品包括已经写出的长篇小说等永远不再发表，因为发表了将面对商标侵权而难以维权成功。”

3、再出新判决！“红牛”商标侵权赔款累计超 4.3 亿元

4 月 24 日，一份落款时间为“4 月 12 日”的判决书在网络上流出。该判决书显示，2023 年 4 月 12 日，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高院”）就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丝公司”）针对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牛维他命”或“合资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牛销售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分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2017】黑民初 12 号）：红牛维他命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侵犯“红牛”系列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北京红牛销售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红牛”系列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同时判决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天丝公司经济损失 1 亿元。

4、“淄博烧烤”将注册集体商标

日前，一份“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淄博市烧烤协会办理‘淄博烧烤’集体商标的函”在网上流传。公函中称：淄博市政府现在授权淄博市烧烤协会作为“淄博烧烤”集体商标注册人，负责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办理“淄博烧烤”集体商标注册手续。

5 月 24 日，淄博市烧烤协会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淄博烧烤”集体商标注册正在进行当中。“需要准备很多材料，材料正在准备当中。”

版权篇

1、人人视频遭海外影视公司集体起诉

近期，人人视频（现更名多多视频）关联公司新增多个开庭公告，原告方包括：奈飞全球娱乐公司、迪士尼企业公司等多家海外影视公司，案由涉及“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仅在 2023 年 1 月，人人视频就新增 10 起被起诉的开庭公告，且全是与版权相关。

2、龙芯中科 VS 上海芯联芯，一纸技术许可合同引发 6000 万知产纠纷？

2 月 28 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芯中科”）公告了其一起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诉讼事项进展，涉案金额 6000 万元。

龙芯中科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表示，此前，上海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函件，称龙芯中科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该等含有不实指控的函件或信息给其造成了不利影响，龙芯中科多次函件沟通后，上海芯联芯未停止侵权行为、亦未书面澄清和道歉，从而龙芯中科对上海芯联芯提起 2 起诉讼。

3、两巨头“握手言和”！腾讯视频与抖音达成合作

4 月 7 日，抖音宣布和腾讯视频达成合作，双方将围绕长短视频联动推广、短视频二次创作等方面展开探索。腾讯视频将向抖音授权其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权利的长视频，并明确了二创方式、发布规则。未来，抖音集团旗下抖音、西瓜视频、今日头条等平台用户都可以对这些作品进行二次创作。

4、金山办公一审被判赔偿福昕软件 1000 万元 涉软著侵权纠纷

5 月 7 日晚，福昕软件公告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与金山办公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纠纷一案一审宣判。

根据公告，金山办公、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被判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福昕软件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0 万元。

5、同人作品第一案终审宣判，江南被判赔金庸方 188 万元

5 月 18 日消息：近日，“同人作品第一案”有了终审判决结果，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定构成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判令江南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登报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168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20 万元，两家出版公司即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北京精典博维公司就其中 33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法院还明确《此间的少年》如需再版，则应按再版版税收入 30% 支付经济补偿。

6、阿里旗下游戏被判赔偿网易 5000 万：《三国志 · 战略版》构成著作权侵权

网易旗下游戏《率土之滨》和阿里灵犀互娱旗下《三国志 · 战略版》5 月 23 日先后在微博上发表声明，公开两款游戏著作权诉讼一审结果。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认为，《三国志 · 战略版》系对《率土之滨》的改编，《三国志 · 战略版》需修改侵权内容，并向网易赔偿 5000 万元。

不正当竞争篇

1、夸克起诉高途不正当竞争索赔千万，要求立刻停止盗取题库侵权行为

2023 年 2 月末，夸克起诉高途不正当竞争一案在杭州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高途公司旗下考途 App 被控非法盗取夸克 App 大学题库。夸克要求高途立刻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这也是国内首例涉及大学题库数据的侵权案件。

2、获赔 370 万，宁德时代赢得与中创新航不正当竞争案

宁德时代诉中创新航不正当竞争案件已于近日判决，中创新航被判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需向宁德时代赔偿 370 万元。

3 月 24 日晚间，记者从宁德时代处证实了上述消息。

法院认为，中创新航通过第三方挖角宁德时代公司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他们违反已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入职中创新航，掩盖了与宁德时代公司离职员工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3、周杰伦起诉网易不正当竞争

4 月 17 日，“周杰伦起诉网易”一案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杭州市滨江区法院公布，在庭审中杰威尔方面称《天下 3》免费赠送玩家周杰伦新专辑活动因未获官方正式授权，属于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天下 3》游戏相关主体公司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05 万元。

据庭审信息披露，网传《天下 3》将周杰伦新专辑元素制作成“游戏道具”，实为游戏中兑换周杰伦专辑的虚拟兑换“凭证”，只有兑换“秒杀”活动专辑的作用，每天上线 1 秒，相关游戏内活动共持续 3 天。当前案件庭审已结束，法院将择期宣判。

4、长城汽车公开举报比亚迪！比亚迪回应：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5 月 25 日 10 时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微博发布声明，称 2023 年 4 月 11 日，长城汽车向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递交举报材料，就比亚迪秦 plus dm-i、宋 plus dm-i 采用常压油箱，涉嫌整车蒸发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问题进行举报。

当日午间，比亚迪就此事件进行回应，表示长城汽车送检的车辆为自行购买，测试车辆不符合国标要求的送检状态，因此检测结果无效。5 月 29 日，比亚迪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表示比亚迪 PHEV 车型采用常压油箱也可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并愿意向同行免费分享核心技术专利成果。

反垄断篇

1、高价销售原料药，东北制药因涉嫌垄断被罚 133004400 元

2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当事人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滥用其在中国左卡尼汀原料药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左卡尼汀原料药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下游左卡尼汀制剂生产企业合法利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其 2018 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 2% 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3300.44 万元

2、共罚没逾 3 亿！两家医药公司因垄断协议被罚

5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官网披露，总局依法对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与武汉汇海医药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合计罚没款超过 3 亿元。其中远大医药被没收违法所得 1.49 亿元，并处罚款 1.36 亿元，武汉汇海被没收违法所得 3092.48 万元，并处罚款 412.68 万元。

商业秘密篇

1、自愿赔偿 6000 万，芯源微与润华全芯微商业秘密纠纷一审判决出炉！

1 月 31 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芯源微”）发布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秘密维权进展暨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芯源微在公告中称，其于近日收到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辽 0192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单位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润华全芯微”）及相关被告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作出一审判决。公告显示，润华全芯微就一起商业秘密纠纷自愿赔偿芯源微电子 6000 万元，目前，芯源微电子已收到 4000 万元赔偿金。

2、面临 1.06 亿索赔！固润科技卷入技术秘密纠纷风暴

2023 年 5 月 5 日，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润科技”）公布了一项重大诉讼公告，因技术秘密纠纷，固润科技面临着约 1.06 亿元的索赔。

公告显示，今年 4 月 28 日，固润科技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送达的（2023）鄂 01 知民初 146 号应诉通知书。据悉，四川久伍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伍久科技”）称固润科技侵犯了其技术秘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向武汉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3、菲利华：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提起诉讼，索赔变更为 3.6 亿元

3 月 2 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菲利华”）发布公告，公布了一起由其公司提起的一桩技术秘密侵权纠纷的进展。本次公告主要是对其诉讼请求的变更情况的公开，菲利华对这起诉讼的索赔金额由 12094.50 万元变为 36050.36 万元，被告涉及两名自然人及其相关公司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鞍山七彩化学 VS 上海先尼科，颜料厂商技术秘密纠纷涉案金额 2 亿！

3 月 15 日，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七彩化学”）公告了一起与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先尼科”）的技术秘密侵权诉讼，涉案金额 20047 万元。

公告显示，上海先尼科认为，从其公司离职的两位员工申某（被告一）和沈某（被告二）在入职七彩化学（被告三）后，将上海先尼科的技术秘密泄露给了七彩化学，且七彩化学将该技术秘密用于 DPP 颜料的环评公示，先尼科认为三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先尼科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侵害其技术秘密的行为，并承担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47 万元（包含案件费用）。

5、技术秘密恩怨难消：索赔 6 亿！四川金象和华鲁恒升硝烟再起

5 月 8 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鲁恒升”）发布公告，公布了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川金象”）的新诉讼。本次新诉讼涉及两起案件，索赔合计 6 亿元。这是继获得 2.18 亿元的高额索赔后，四川金象再次对华鲁恒升发起技术秘密侵权诉讼。

6、因技术秘密纠纷，创世纪子公司及自然人田某一审被判赔 1230 万元

5 月 15 日，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世纪”）发布公告，公示了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创世纪”）、田某与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精雕”）技术秘密纠纷进展。

在这起索赔金额达 3.82 亿元的技术秘密诉讼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田某与深圳创世纪赔偿金额约 1300 万元。

7、锂电隔膜行业又现技术争端，星源材质再次起诉中兴新材

5 月 26 日，隔膜龙头企业星源材质公告称，就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新材）、武汉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中兴）及杜某侵害该公司技术秘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三被告侵权、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损失合计 5050 万元等。

snapmaker

DESIGN AWARD 2022

Snapmaker 2.0
模组化三合一 3D 打印机
桌面级多功能创意工坊

三合一　模组化　高质量

微信公众号　天猫旗舰店

北京总部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021-6106 0818
邮箱：shanghai@boip.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020-8700 1700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020-6660 8434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603 室

深圳分公司：
电话：0755-8656 0513
邮箱：shenzhen@boip.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1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0769-3893 7887
邮箱：dongguan@boip.com.cn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0532-6801 2007
邮箱：qdhr@boip.com.cn
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0512-8766 1566
邮箱：suzhou@boip.com.cn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0512-89889806
邮箱：wujiang@boip.com.cn
地址：苏州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307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0571-8692 2886
邮箱：hangzhou@boip.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wuxi@boip.com.cn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17

西安分公司：
电话：029-8956 9569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1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0411-8489 0900
邮箱：dlhr@boip.com.cn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022-2492 5166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天拖地铁站）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13641104309
邮箱：baoding@boip.com.cn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0512-5759 7488
邮箱：kunshan@boip.com.c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4-706

南京分公司：
电话：025-5876 0955
邮箱：nanjing@boip.com.cn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 2 号徽商大厦 B-1 幢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027-8782 8389-8000
邮箱：wuhan@boip.com.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347-935-8012
邮箱：syin@boip.com.cn
地址：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munich@boip.com.cn
地址：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03-5847-8242
邮箱：tokyo@boip.com.cn
地址：〒 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品源知识产权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科创板知识产权订阅号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视频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ZHONGHUAPAI

中華品位 品味中華

酒

中华酒 · 中国首善之酒

中华酒（品味）
建议零售价 1699 元/瓶

中华酒业（贵州仁怀）有限公司

倡导理性饮酒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